

101 年 1 - 12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分工小組：全部

下載時間：2013-05-28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部會管考建議及部會性平小組審查日期	分工小組審查日期及審查結果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1-1.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1)各級學校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暴力防治措施，並列入學校及校長、主任考核之重要項目，並有獎懲機制。</p>	<p>教育部</p>	<p>短程</p>	<p>■教育部 一、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 (一) 督導機制： 1.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所主管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負有督導考核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案件之任務（第 4 條、第 5 條）。 2.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亦得依法提出檢舉）（第 28 條第 1 項）。 (二) 獎懲機制：</p>	<p>■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教育部</p>

			<p>1. 列入大專校院相關補助款之審核指標，並自 100 年度起列入大學評鑑之評鑑指標；技專校院刻正研修評鑑指標，預定 103 年進行評鑑；本部所轄高中職學校亦配合列入視導及評鑑。</p> <p>2.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者，將扣減績效獎助經費；國立學校執行情形可列為下一年度核配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計算之參據；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評鑑之參考效標。</p> <p>3. 要求各國立特教學校依本部函頒「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強化校務運作效能注意事項」，加強落實各項檢核表之實質內容與檢核，將各校執行結果列為駐區督學年度視導重點，並納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參據。</p> <p>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業務，業已納入 101 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項目，並請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長、主任會議的重要宣導議程，及新任校長、主任儲訓班之研習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p>	
--	--	--	--	--

				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程序，以強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功能及運作模式。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1-2.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2)於學校與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之宣導方案，包括性別歧視、性騷擾、約會暴力、分手暴力等之認識與防範。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於各項大專校院定期會議，如校長會議、教務主管會議、經營管理研討會等，商討相關性別議題。配合各項會議以書面宣導方式，強化與會人員性別平等、性別教育觀念，並不定期規劃專題演講以強化相關人員知能。</p> <p>二、101 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案例研討會 66 場，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 484 梯。</p> <p>三、要求各特教學校應主動積極結合學者專家、在地縣市政府之社政單位、醫療單位與相關民間團體，建立互信合作網絡，以服務特教學生為目標，研提行動計畫改善學校性別平等、友善環境，運用各式管道進行相關預防性宣導及規</p>	<p>■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教育部</p> <p>■內政部</p>

			<p>劃適性輔導課程，並提供涉及性平案件之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服務。</p> <p>四、將「家庭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教育」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中「家庭教育」類之補助內涵，101年計補助7案，計18場次，4,792人次。</p> <p>五、本部101年2月底委託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研編完成「性別隨身讀」一書，已將家庭暴力議題納入探討，書籍除分送各社教機構、家庭教育中心、指定寄存單位外，並交由政府出版品展售處及女書店代銷，以擴展本書閱讀率。</p> <p>六、將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活動納入101年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評核項目。</p> <p>七、101年已召開8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及7次小組會議，目前擬參酌教師法第14條第3款及第10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款及第2款等規定，已修正「補習及進</p>	
--	--	--	---	--

			<p>修教育法」第9條（102年1月30日公布），明定對於有性侵害、性騷擾情事的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俾建立有效的管理機制。並增訂補習班教職員工之通報及查詢相關規定，以有效防堵不適任教育人員轉（流）入短期補習班工作。</p> <p>■內政部</p> <p>本部賡續於學校與社區推廣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相關宣導，具體措施如下：</p> <p>一、規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社區意識改造計畫」：蒐集經輔導後有正向改變之家庭暴力施暴者案例，編撰及製作為宣導輔助教材，包括「一念之間轉身就是家-5名男士面對家暴逆轉勝的故事」及「一念之轉-家暴相對人影片」，未來將透過社區推廣教育，營造社區反家暴意識。</p> <p>二、辦理「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透過舉辦競賽方式來號召社區民眾，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p>		
--	--	--	--	--	--

			<p>動，計有 40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作品含前 3 名，評選獎 1 名及佳作 16 名。</p> <p>三、辦理反性別暴力社區培力研習營：101 年度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 8 場次社區培力研習營，計有 550 人參加，透過將反性別暴力議題公共化，經由公共論述，持續帶動社會意識的改變。</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不能說的秘密-同志志工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針對同志團體之相關志願服務人員強化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觀念，提升對於親密暴力行為辨識的敏感度及增強通報知能與意願，計 60 人次參加。</p> <p>五、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初次入境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防治之宣導；另製作「大陸（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新移民人身安全、醫療保健、法令規定及各式福利資源等。</p> <p>六、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家暴議題宣導：已列入本部警政署 101 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之相關宣導事項，藉由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強化民眾對本議題之認識</p>	
--	--	--	--	--

				<p>與防範宣導。</p> <p>七、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青年親密暴力防治實驗型計畫」：針對高中、職校軍訓教官、護理老師、輔導老師及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員等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業訓練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預防實驗方案，101年計辦理6梯次工作坊，合計參訓人員共405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1-3. 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p> <p>(3) 廣納民間團體的力量，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並針對資訊傳達不易與求助管道缺乏之偏鄉與原住民族地區，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提供外展服務。</p>	<p>教育部 文化部 原民會 內政部 農委會</p>	<p>短程</p>	<p>■ 教育部</p> <p>1. 補助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2012年部落校園衛生教育及性教育宣導活動」，於101年5月至12月辦理7場校園宣導，受惠學生人數2,082人，提升部落國中少年對衛生教育及兩性關係之了解，有效提升部落國中少年對流行性疾病的認識，降低愛滋病及流行性疾病可能對部落的危害。</p> <p>2. 101年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以法規宣導、學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情感教育、媒體識讀教育、同志與性別少數、多元家庭、性教育等</p>	<p>■ 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 文化部 繼續列管 2013-01-18</p> <p>■ 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p>	<p>■ 教育部</p> <p>■ 文化部</p> <p>■ 原民會</p> <p>■ 內政部</p> <p>■ 農委會</p>

			<p>主題鼓勵民間團體辦理。補助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辦理「『大聲說出來』兒童身體安全及權益宣導計畫」，於大園、國光、王功、民雄等 30 個社區辦理親子參與之園遊會，以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因應方式及求助管道。</p> <p>3. 101 年度結合 3 個民間團體辦理針對弱勢家庭及原住民學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共 10 場次，活動內容包括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性別平權意識之建立等，計 5,914 人次（男：2,973 人次，女 2,941 人次）參與。</p> <p>■ 文化部</p> <p>一、本部以跨界結合的方式，連結外部團體辦理多場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座，邀請機關同仁踴躍參與：(一) 舉辦北中南 3 場次「認識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研習班」，另舉辦多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專題演講。(二) 中正紀念堂舉辦「性別主流化—兩性工作職場性騷擾</p>	<p>2013-04-29</p> <p>■ 農委會</p> <p>繼續列管</p> <p>2013-02-06</p>	
--	--	--	---	--	--

			<p>之預防與處理」專題演講，共計 76 人參與。另與財團法人賽斯基金會合作辦理「衝突：我真的是我的性別角色嗎？」專題演講，共計 300 人參加。(三)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舉辦「許我們一個幸福-談性別主流化之婦女政策綱領與人身安全」，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兼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陳曼麗主講，計 58 人參與。(四)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原住民公務人員相關多元族群文化議題」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黃委員瑞汝主講，計 51 人參與。(五)國立臺灣美術館邀請亞洲大學助理教授南玉芬女士主講「性別平等講座-疼惜女人」，以對弱勢婦女的照顧為主軸，宣導與婦女有關之社福法案與民間資源，參訓人數計 48 人。(六)國立臺灣博物館與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 10 場次「繽紛台博館~劇戲鳴影話 CEDAW」，運用影片、劇本或說書等多元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p>	
--	--	--	---	--

			<p>育與宣導，引導學員就性別平權議題分享與討論，共辦理 10 場，參加人數計 514 人(男/女：32 人/482 人)。(七)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輔導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臺中市玉兆生活美學協會、臺中市快樂生活美學協會等辦理 3 場性別平等相關講座。(八)國父紀念館與財團法人台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國家庭計畫協會合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系列講座 3 場，參與人數 345 人。並於中山公園廣場舉辦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主題之活動共計 32 場。另邀請廖福特教授主講「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教學工作坊帶領人」—了解「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女性職場篇」、性別主流化—「男兒有淚不輕彈篇」。</p> <p>二、補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男女共和國」原住民部落性別平等教育話劇演出文藝展演系列活動，參加人數計有男生 261 人、女生 221 人。</p>	
--	--	--	---	--

			<p>■原民會 本會 101 年度設置 54 處家婦中心，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並針對一般個案及保護個案，提供婦女成長團體、部落福利宣導、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我愛我家少暴力系列講座、就業輔導系列講座等支持性方案，藉以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宣導與諮詢，且提供外展服務以持續輔導及協助個案處遇。</p> <p>■內政部 本部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的教育與宣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自 100 年起計補助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轉民間團體運用本部製作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影片教材，及經過培訓之種子師資辦理 26 項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計畫，總計補助金額計 475 萬元整，共辦理 550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達</p>		
--	--	--	--	--	--

			<p>10 萬 400 人。</p> <p>二、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主要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在地民間團體應用本部所研發之宣導教案及培訓師資，就近於校園及社區辦理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並由本部補助相關經費，其中澎湖、連江及金門等 3 個離島縣（市）因地團體資源較為不足，故未提出申請，惟該 3 個縣（市）皆有派員參與師資培訓，爰係由其工作人員自行應用本部所研發之教案辦理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另花蓮、臺東、高雄、屏東、嘉義縣、臺中、苗栗及新竹縣等直轄市、縣（市）皆有輔導在地團體向本部申請辦理兒少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辦理區域已涵蓋偏鄉及原住民部落。</p> <p>三、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加強宣導：由各地方轄區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自行規劃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以強化原住民族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識與防範宣導。</p>		
--	--	--	--	--	--

			<p>四、提供行動服務列車外展服務：本部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所推之行動服務列車，加強服務偏鄉民眾，並透過行動服務車，加強性別暴力零容忍相關宣導。</p> <p>五、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計畫，100 年度共補助 2 案，101 年度共補助 6 案。</p> <p>■ 農委會</p> <p>一、為加強農村婦女性別意識，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分區辦理 4 場次，促進農村婦女對性別平等政策的瞭解及關懷農村社區之發展，參與人數約 140 位，讓農村婦女從觀念的改變做起，讓更多農村婦女能有更多機會參與各種決策之制訂。</p> <p>二、農村再生宣導推廣，是以社區自治為目標，鼓勵農村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共同參與，凝聚農村再生願景共識。截至</p>		
--	--	--	---	--	--

				<p>101 年 12 月底，教育宣導人數為 92,821 人次，其中女性有增加趨勢，目前已超過 4 成。針對農村偏鄉教育宣導「性別意識」乙節，後續將「性別平等意識觀念」適度納入宣導推廣，以強化農村性別平等之概念，激發居民共同參與之意願。</p> <p>三、本會漁業署輔導各區漁會辦理家政推廣教育講授性別平等意識教育包含家庭暴力課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有全國漁會等 19 個漁會合計辦理 32 場次、有漁村婦女 1,255 人參加。</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1. 組織與人力資源 (1) 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地方政府亦應整合相關單位的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p>	<p>考試院 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考試院 壹、銓敘部 一、有關為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中央保護司應充實人力與資源，具備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功能部分：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上開 2 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應上開 2 法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並分別訂有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性侵害防治委員</p>	<p>■ 考試院 繼續列管 2013-05-23 ■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 ■ 人事行政 總處</p>	<p>■ 考試院 ■ 衛生署 ■ 人事行政 總處 ■ 法務部 ■ 內政部</p>

			<p>會組織規程。嗣內政部合併上開 2 委員會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其掌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置委員 15 人至 2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內政部部長兼任；4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及司法院代表兼任，具有跨機關協調功能，其所需人員由內政部總員額內勻用。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上開委員會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並成立保護服務司統一專責辦理，此部分涉及行政院相關機關權責，本部尊重其規劃。</p> <p>二、至地方政府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地方機關組織及社會服務係地方自治事項，復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分別由地方政府定之。準此，整合相關單位力量並規劃設置整合性之服務據點，以推動防治工作係各地方政府之權責。</p> <p>貳、保訓會</p>	<p>繼續列管 2012-12-28</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	--	--	---	--	--

			<p>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各項訓練中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藉此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及敏感度；另於各類公務人員訓練計畫中，增列「家庭照護假」為不予扣分之假別。</p> <p>■衛生署 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業務，於未來衛福部處務規程，主要為保護服務司之職掌事項，至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部分則為心理健康司掌理事項。跨部門之整合功能，則透過相關會議機制，以增加網絡合作。</p> <p>■人事行政總處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4月1日施行後，各主管機關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配置員額，應檢討現有人力運用情形，以及不同機關間業務消長情形，本截長補短原則，於各年度原配置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支應。有關中央保</p>		
--	--	--	--	--	--

			<p>護相關機構應充實人力部分，應由業務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本總處並視需要予以協助。</p> <p>■法務部</p> <p>一、專組辦案：目前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p> <p>二、專責督導：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開督導會報一次。</p> <p>三、對於經裁定需進行處遇計畫之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地檢署對受保護管束人皆督促其應依規定接受治療處遇，並隨時與主管機關（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保持橫向聯</p>	
--	--	--	--	--

			<p>繫，以掌握其接受處遇情形。</p> <p>四、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社區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101年1至12月全國計召開會議110場次，相關防治網絡人員參加人次計1,934人次，會中討論之性侵害個案計817人次。</p> <p>五、督導所屬婦幼專組成員積極與轄區防治網絡成員間之合作。</p> <p>六、本部於101年9月18日至9月20日所舉辦之101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中亦增加檢察官如何運用防治網絡資源辦理婦幼案件課程，以能有效推動防治工作。</p> <p>■內政部</p> <p>一、政府推動組織改造後，未來保護性業務包括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p>		
--	--	--	--	--	--

			<p>治，以及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將併入衛生福利部，並協調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等跨部門溝通合作事宜，期能有效整合跨域資源，落實防治工作。有關組織改造後警政人力及資源，分述如下：</p> <p>(一) 本部警政署將整併現行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成立防治組，並下設婦幼安全科專責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等防治(制)、兒童保護工作之警政規劃、督導、考核；婦幼安全宣導與研習訓練。</p> <p>(二) 本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接辦後，對內以會議或簽會方式與警政署相關單位及刑事警察局協調分工；對下則指導、監督、考核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並由婦幼警察隊擔任直轄市、縣(市)婦幼安全特業幕僚單位，督考警察分局防治組(含戶口、民防及婦幼)、分駐、派出所執行婦幼安全勤業務。婦幼安全刑案、物證處理、</p>		
--	--	--	---	--	--

			<p>資料庫等事宜，仍比照一般刑案，由刑事單位負責。</p> <p>二、相關單位之分工均照未來立法院通過之衛生福利部及本部警政署之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辦理；惟為加強跨部門之整合機制，未來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平會三級會議機制，均有衛生福利部、本部警政署相關單位成員為固定出席代表，以落實網絡合作、貫徹相關政策之執行。</p> <p>三、設置整合性服務據點：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由各地方政府建立在地化的處理模式，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2.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2) 政府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p>	<p>衛生署 法務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p>	<p>短程</p> <p>■ 衛生署 本署針對保護性案件，提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如下： 1. 為提供被害人完善之醫療服務及避免再次受暴，本署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積</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 ■ 法務部</p>	<p>■ 衛生署 ■ 法務部 ■ 原民會</p>

	<p>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p>		<p>極辦理家暴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教育訓練，101年1月至12月已辦理91場次，5,368人次參加，至於被害人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全國各縣市平均完成比率已達83.6%。</p> <p>2. 另為促使醫療機構積極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本署已將被害人通報、驗傷採證、身心治療等業務之推動，自100年起納為醫院評鑑基準項目。</p> <p>■法務部</p> <p>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p> <p>二、本部業已擇定臺北、新北、士林、臺中、南投、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1年10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試辦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以強化法</p>	<p>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內政部</p> <p>■國防部</p>
--	-------------------------------------	--	---	--	-------------------------

			<p>定通報流程，建立案件控管機制；針對自殺暨高危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需社會救助者及中輟生等，建構關懷轉介服務，完善專業間之橫向聯繫；健全檢察機關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之網絡。</p> <p>三、為建立保護案件服務銜接，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建立服務網絡，如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政部門、警政部門等，除建立個案服務通知或轉介模式外，並請該會定期參與區域網絡聯繫會議，以期提供被害人周延之服務。本項工作已列入年度評鑑項目。</p> <p>四、本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1年12月10日召開101年度第2次婦幼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原民會</p> <p>一、本會10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54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p>	
--	--	--	--	--

			<p>務中心，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提供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並提供母語傳譯、陪伴、訪視、及後續追蹤關懷服務。</p> <p>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等服務，計 167 人，女性 102 人，佔 61.2%。</p> <p>■內政部</p> <p>一、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101 年持續輔導及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包括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人才發展計畫」，在職人員及督導人員研發訓練架構，辦理督導人才培訓及開發建置「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強化跨網絡單位及時溝通，落實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p> <p>二、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督導人</p>		
--	--	--	--	--	--

			<p>才培訓工作坊」：101年6至7月於北區、中區及南區各辦理1梯次，計有警政、社政、衛政、檢察及司法等相關網絡成員共計995人次參與，其中全程參與者已列入本部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督導人才名冊。</p> <p>三、建置「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為強化各防治網絡之溝通聯繫與資訊整合，縮短行政作業流程，落實保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辦理17場次前開作業平台之教育訓練，計有警政、社政、衛政及教育等相關網絡成員共560人參與。</p> <p>四、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巡迴座談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巡迴座談，101年7至11月已辦理15個直轄市、縣(市)巡迴座談會，計有警政、社政、衛政、司法及教育等相關網絡成員共計543人參與。</p> <p>五、訂頒「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服務方案基準」：邀集各級地方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商訂頒「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p>		
--	--	--	---	--	--

			<p>設置參考標準」及「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暨性侵害案件開結案指標」等相關標準及指標，並隨時做滾動式修正以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p> <p>六、訂定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機制：按季針對重大性侵害及成年家庭暴力事件進行研討，並檢視體制面之缺失，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以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相關防治措施作為，101年1至12月已檢討22件重大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案件。</p> <p>■ 國防部</p> <p>一、部隊發生保護性案件(如疑似性侵害等)時，第一線調查人員應確保案發現場及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之保存，並函請軍檢署偵辦，另同時由單位幹部陪同前往醫療機構實施驗傷、採證等作業，目前本部所屬三軍總醫院等8間醫院均已制定性侵害案件標準作業流程；醫護人員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立即通知社工人</p>		
--	--	--	---	--	--

			<p>員將由社工人員與個案會談說明處理流程及相關權益。</p> <p>二、國軍各級心理衛生中心配合案件調查過程及單位轉介時機，主動將個案納入輔導對象，給予心理支持，建立諮商信任關係，安撫創傷心緒，在國軍三級防處（初級預防、二級輔導、三級醫療）體系下，密切結合單位行政建制、醫療體系及個案家屬，在保障個案權益、保密原則及個人隱私下提供完善輔導作為，形成支援系統，有效協助個案諮商輔導、醫療轉介與資源連結，以恢復身心健康。統計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對性騷擾和性侵害案件受害人提供輔導計 54 人次。</p> <p>三、另為貫徹性別主流化要求，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0 點規定，軍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扶助、緊急</p>		
--	--	--	--	--	--

			<p>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不因受害人是否具現役軍人身分而異其處理方式。</p> <p>四、另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2點第1項、第16點分別規定，軍事法院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診療等之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亦不因受害人是否具現役軍人身分而異其處理方式。</p> <p>五、101年1月至12月，各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確定判決情形如下：有罪(含緩刑)58人、無罪11人、不受理1人，均為男性。</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3.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3) 應充實各相關防治體系保護性工作之服務人力，且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隨著案件增加與服務需求有一定比例之成長。</p>	<p>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人事行政總處 本總處業配合行政院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於103年度全數納編社工人員，並協調銓敍部合理化社工職務配置及列等，以利運用保護性社工人員。又銓敍</p>	<p>■人事行政總處 繼續列管 2012-12-28 ■內政部</p>	<p>■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衛生署</p>

			<p>部前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針對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其職務列等最高可列至薦任第 9 職等，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等地方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編制表修正事宜並函報考試院備查在案。</p> <p>■內政部</p> <p>一、為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本部計增加地方政府 320 名兒少保護及 190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每年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社福補助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加約 150 名家暴性侵害防治社工。</p> <p>二、辦理「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自 100 至 105 年度增加 1,462 名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其中 100 年度增加保護性社工 200 名，101 年度增加 186 名）。</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法務部</p>
--	--	--	--	--	-------------

				<p>■衛生署</p> <p>至 100 年 12 月底，具諮商心理師證照者計 2,176 人（執業計 1,430 人，佔 65.71%）、具臨床心理師證照者計 1,120 人（執業計 899 人，佔 86.69%）。</p> <p>2. 為提升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專業知能，本署 96 年已公告之「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已納入心理師之職類，以提升新進職場之心理師相關知能；另本署區域輔導計畫精神醫療網，業已將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納為年度工作項目之一。</p> <p>■法務部</p> <p>一、鑑於性侵及家暴加害人數與日俱增，且現行國內從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力有限，市場供需嚴重失衡，無論各縣市政府或矯正機關皆面臨專業人力不足窘境。</p> <p>二、為此，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檢討將現</p>	
--	--	--	--	---	--

				<p>有戒治所專業人力移撥矯正機關計有預算員額 34 名，其中臨床心理師 12 名及社會工作人員 9 名，共計 21 名，優先移撥至性侵害收容人處遇專責機關，以因應業務需要。另積極引入社區醫療專業人力，以落實矯正機關性侵害處遇業務推動。</p> <p>三、另內政部業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基準」，針對新進及進階人員業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及時數，法務部矯正署已要求所屬機關，除外聘人員需依該基準條件進行遴聘外，另對於矯正機關內部管教人員，將比照新進人員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將加強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充實人力。</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4. 組織與人力資源 (4) 各體系相關專業工作者應考訓用合一，並建立專業工作者之認證或證照制度。	考試院 衛生署 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	短程 - 中 程	<p>■ 考試院 壹、考選部 一、我國專業證照之實施，依不同專業性質要求，可概分為：(一) 依憲法第 86 條規定，由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p>	<p>■ 考試院 繼續列管 2013-05-23 ■ 衛生署</p>	<p>■ 考試院 ■ 衛生署 ■ 人事行政</p>

		內政部	<p>術人員考試；(二)勞工委員會辦理之技術士技能檢定；(三)職業主管機關或公會團體辦理之證照測驗。以上考試或測驗辦理依據不同，其目的、功能、證照效用亦有別。</p> <p>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52、453、655 及 682 號解釋等意旨，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屬性尚須審酌以下事項：「(一)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二)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相關。(三)執行業務具自主性、獨立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代替性。(四)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五)紛爭責任鑑定具高度專業性與困難度。」基於教、考、訓、用互相配合原則，本部歷來辦理各項專技人員</p>	<p>繼續列管 2013-01-24</p> <p>■人事行政 總處</p> <p>繼續列管 2012-12-28</p> <p>■法務部</p> <p>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總處</p> <p>■法務部</p> <p>■內政部</p>
--	--	-----	---	---	-----------------------------------

			<p>考試，均依各該職業法規，如律師依律師法、社會工作師依社會工作師法、醫師依醫師法等，規定其應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執行業務，本部始得設置相關類科拔擢優秀人才。</p> <p>三、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考試命題大綱及試題等，均係邀集相關教育單位、公（學）會、職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各專業相關領域，業已關注預防及強化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議題。</p> <p>貳、銓敘部</p> <p>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特殊性質職務人員，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會商本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本部備查。準此，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職務擬遴用具特殊資格之人員，得依上開任用法規定，由各該專業法律之主管機關</p>		
--	--	--	--	--	--

			<p>以法律另訂其他特別遴用規定，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本部備查。</p> <p>■衛生署</p> <p>本署為充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已有下列措施：</p> <p>1. 為強化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署已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教育訓練，納為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之重點訓練，並依內政部研擬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含核心及進階課程），責成 6 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針對轄內醫療機構之處遇人員加強辦理；101 年度 1-12 月，已有 1380 名處遇人員完成訓練。</p> <p>2. 另本署 102 年度，賡續針對各縣市一定服務年資以上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辦理處遇督導培訓，以提升加害人處遇品質並建立師資人才庫。</p>		
--	--	--	--	--	--

			<p>3. 為增加加害人處遇量能及處遇資源之可近性，本署已將加害人處遇業務，納入精神科專科醫院評鑑項目，以督促醫療機構投入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p> <p>■人事行政總處 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30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2 次部會分工研商會議，建議由考試院研處，爰本總處將配合考試院研議情形辦理。</p> <p>■法務部 一、本部廉政署人員新進時，皆填列「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資料調查表」，並由該署人事室建立名冊，俾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另為使通過廉政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具有相關觀念，於新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專業學習課程，均已排定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 100 年司法特</p>		
--	--	--	--	--	--

			<p>考行政執行官班專業訓練課程，並於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p> <p>三、本部調查局 101 年度在訓之調查班第 49 期學員 1 至 12 月業已完成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體育課程與輔教程等共計 2,683 小時。</p> <p>四、本部矯正署辦理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自 101 年起採用不占缺訓練，並設置重新訓練機制，已落實考訓用合一之政策。</p> <p>五、本部各地檢署觀護人 均為司法特考三等考 試觀護人類科考試通過並經訓練合格者，且每年均辦理性侵害及家暴專業訓練或個案研討會；另更生及犯保體系之專業人員亦鼓勵其考試或取得證照資格，以提昇專業知能。</p> <p>六、司法官職前訓練部分：司法官之學習、訓練係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司法訓練所執行並遵照訓練委員會之決議。</p>	
--	--	--	---	--

			<p>七、本部各地檢署成立專組辦理婦幼案件，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辦理婦幼案件人員之專業知識。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計有 66 名婦幼專組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大陸 9 名檢察官參加。</p> <p>■內政部</p> <p>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同法第 9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各地方政府領有社工師執照人數計 3,112 人，其中男性 398 人，占 12.79%、女性 2,714 人，占 87.21%；</p>		
--	--	--	---	--	--

				與前年同期比較人數增加 602 人，其中男性比率成長 0.24%，女性比率減少 0.24%。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5. 組織與人力資源 (5) 應設立獎勵機制，擴大各類專業人才之培訓，包括保護性、治療性與調查工作等人力。	衛生署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 程	<p>■ 衛生署 為提供被害人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各縣市衛生局指定有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至 101 年底計有 148 家。各責任醫院應依本署所公告「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於院內成立性侵害醫療處理小組。</p> <p>2. 101 年度至各縣市衛生局責任醫院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4,189 人（男性 434 人，女性 3,755 人），責任醫院則開具驗傷診斷書 3,791 件、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 2,231 件。</p> <p>3. 本署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於 101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提升責任醫院驗傷採證能力。各縣市衛生局計已辦理 86 場次，5,084 人次參加。</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 衛生署</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國防部</p>

			<p>■法務部</p> <p>一、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如有具體優良事蹟，得依相關規定簽報敘獎提送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簽報請頒相關獎章。另本部於102年2月1日舉辦「法眼明察獎」頒獎典禮，全國共15位偵辦重大案件（案件類型包括婦幼保護、貪瀆、民生犯罪、毒品、選舉查察、經濟犯罪等）之績優檢察官獲獎，其中有2名辦理婦幼保護案件之檢察官獲獎。</p> <p>二、為建立本部專業人才性別平等意識及深化是類人員性別平等觀念，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開設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或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已完成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60班次，3,121人次，授課內容包含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另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辦理之宣導訓練共計22班次，1,017人次。未來將持續強化是類人才相關訓練，以使是類人員將性別觀點及性別意識落實於業務執行。</p>	
--	--	--	---	--

			<p>三、法務部矯正署除於本年度 6 月 19 日及 12 月 18 日舉辦兩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專業研討會，以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另將於明年度規劃 4 期教育訓練，以擴大培訓課程辦理。</p> <p>四、關於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民間相關單位所辦理性侵及家暴處遇課程，本部矯正署皆轉知所屬機關派員參訓，以精進處遇品質及效益。</p> <p>五、對於矯正機關專業人才之培訓，業已納入年度評鑑要項，將持續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以強化處遇人員專業責信。</p> <p>■內政部</p> <p>一、調高職務列等：</p> <p>(一) 除現有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公職社工師職缺外，銓敘部擬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列薦任第 8 職等或 8 至 9 職等)、「高級社會工作師」(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等職務，暢通升</p>		
--	--	--	---	--	--

			<p>遷管道，惟尚須經考試院審議。</p> <p>(二) 調整保護性聘用社工及督導人員之最高支薪標準，社工調升至 7 等 7 階，社工督導人員調升至 8 等 7 階。</p> <p>二、提升社工待遇加給：</p> <p>(一) 行政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每月增加約 2375 元至 3480 元) 及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 (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增加約 2,776 元至 4,200 元)；另保護性社工之「處遇費」每案次 2000 元，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優支領，至於備勤費維持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p> <p>(二) 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其所需社工人力人事費之補助，本部自 101 年度起調升補助額度 (每月調升補助 1000 元，社工員最高補助由 3 萬 2000 元調升為 3 萬 3000 元、督導員每月最高補助由 3 萬 6000 元調升為 3 萬 7000 元)。</p> <p>三、辦理全國各大專院校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徵選活</p>		
--	--	--	--	--	--

			<p>動：促進學術界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參選論文篇數共計 20 篇嗣經評選擇定博士 1 篇、碩士 5 篇，並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學術與實務的饗宴~第 3 屆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博碩士論文發表會」邀集許春金等專家學者與談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納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研習；另 101 年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計畫，辦理防治網絡連結研討會、基礎強化訓練及進階訓練及督導培訓等計 24 場次。</p> <p>五、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包括新進社工培訓課程、在職訓練課程之核心課程及相關專業訓練。</p> <p>■ 國防部</p> <p>一、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於 101</p>	
--	--	--	---	--

			<p>年8月10日以國最高檢字第1010000575號函薦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陳豐欽少校為本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最優表揚人員。</p> <p>二、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101年8月24日以國最高法字第1010000756號函薦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廖桂瑩少校為本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最優表揚人員。</p> <p>三、本司已於101年10月3日以國法審判字第1010003044函檢送上開人員相關資料參與內政部101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功人士遴選；俟內政部公布遴選結果，依「軍事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績優人員遴選規定」及「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及防治工作績優人員遴選規定」予以檢討議獎。</p> <p>四、內政部以101年12月11日台內防</p>	
--	--	--	---	--

				字第 1010387040 號函知本部，本部軍事審判官廖桂瑩少校獲評選為防治有功之公務人員，該部於 102 年 2 月 5 日公開表揚，本司亦簽奉部長核定專案獎勵。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6. 組織與人力資源 (6) 合理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檢討提高薪給待遇。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短程 - 中 程	<p>■ 人事行政總處</p> <p>一、為加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本總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研商「透過修正刑法以強化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保護機制」會議並決議請法務部協助擬定相關條文，納入刑法研修議題，前開會議紀錄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函送內政部及法務部據以規劃辦理，內政部復於同年 8 月 29 日將刑法研修之建議條文函送法務部參考，目前刻正由法務部組成修正小組通盤研議中。</p> <p>二、另本總處於 100 年 7 月 2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保護性社工待遇支給事宜，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簽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9 月 1 日起調高保護性社工待遇，任用制保護性社工之專業加給，自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調整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p>	<p>■ 人事行政總處</p> <p>繼續列管 2012-12-28</p> <p>■ 內政部</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人事行政總處</p> <p>■ 內政部</p>

			<p>加給表(七)」，每月業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375元至3,480元；聘用制保護性社工之薪點折合率由原每薪點121.1元調高為130元，每月增加2,635元至3,774元，業已考量是類人員工作辛勞，優予調整渠等人員薪給待遇在案。</p> <p>三、另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處遇費則維持在每案2,000元範圍支給，惟得就「處遇費」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一支領，至備勤費仍由各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又如各地方政府經費用罄，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假(按：亦得選擇部分支領加班費及部分補休假)，以保障渠等權益。</p> <p>■內政部</p> <p>本部對於調整保護性業務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調整保護性人力工作待遇：</p> <p>(一)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調高保護性社工薪資並按時發薪，本部除於101年4</p>		
--	--	--	--	--	--

			<p>月 17 日發函要求，並列入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考核指標。</p> <p>(二) 自 101 年起調升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社工人力人事費。</p> <p>二、推動保護性人力工作安全措施：本部為保障保護性社工工作安全，訂定「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處理流程及通知單，函頒地方政府據以實施，緊急案件可直接通知 110 勤務指揮中心，由 110 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非緊急案件則於訪視前填具通知書，由警察局婦幼隊指派員警執行。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安全設施設備，除補助改善辦公室安全設施，並補助購買包括監視、錄音、錄影設備、警報系統及緊急按鈕、特約計程車、防身器材(如安全警報器、衛星定位協尋系統)等，以保障社工人身安全。</p> <p>三、研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本部自 97 年訂頒前揭檢核表，為評估該檢核表之施用</p>	
--	--	--	---	--

				概況，爰委託財團法人前瞻文教基金會承接修訂工作，歷時近7個多月的工作時程，並於101年12月20日針對該檢核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研商，期能提供地方政府參考辦理，保障助人專業工作者的人身安全，本案業於12月24日辦理結案，預計102年1月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茲參考。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7. 組織與人力資源 (7)各相關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設置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並編列經費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諸如法律、社工、警察、犯罪防治、醫護、心理諮商輔導...等)開設相關司法保護學程。	教育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 程	<p>■教育部</p> <p>一、「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各大學朝跨領域學程發展，縮短大學教育與產業科技人才需求落差。其中婦女研究及性別平等研究領域業納為補助領域之一，各校皆得依其發展特色及學術發展需要，於教學資源合理發展規模下，踴躍提報申請，本部業於相關研討會議上，鼓勵各校開設性別領域學程(包括情感教育、暴力防治議題)，培育性別平等研究之人才。</p> <p>二、有關鼓勵大專校院於各專業養成教</p>	<p>■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教育部</p> <p>■內政部</p> <p>■國防部</p>

			<p>育過程中，設置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一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之精神，大學課程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各校依法得視本身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經教育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本部原則尊重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教材之訂定等），適時於相關會議鼓勵各校於各專業養成教育過程中開設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校園霸凌，以及人身安全領域課程、司法等相關課程。101 學年度計有國立陽明大學「性別研究學分學程」1 案提出申請補助，經專業審查後，該案並未獲補助。</p> <p>三、未來本部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場合，宣導鼓勵各校開設相關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p>		
--	--	--	---	--	--

			<p>■內政部</p> <p>本部有關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一、推動社工人員相關訓練：年度社工督導人員管理研習班及社政機關(構)社工在職訓練課程已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參加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進社工員及社工督導。二、辦理「2012 全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培訓營隊」：提供並激勵學生對保護性業務有更深認識，並提升學生投入保護性工作領域，於 101 年 7 月辦理為期 4 天全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培訓營隊，共計 70 名。三、訂定「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上開基準納入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課程，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公告實施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每年應依該課程基準完成至少 6 小時之教育訓練。四、研發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人才培訓訓練課程架構：依新進</p>	
--	--	--	--	--

			<p>人員、在職人員及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各防治網絡單位需加強之分科項目。</p> <p>五、設置家暴處理之警政人員相關課程：（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均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與「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課程。（二）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組學生教育計畫規劃有關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之課程至少計 6 學分，佔總體教育課程(含術科課程)7.3%。六、訂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資格與訓練實施計畫：（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新進兒保社工辦理職前教育，包括簡介工作環境、服務內容(含相關福利)及隨同訪視案家至少 1 個月。</p> <p>（二）新進兒保社工應於到職後 6 個月內完成至少 50 小時之新進兒保社工培訓課程。（三）擔任兒保社工滿 1 年以上者，應於 2 年內接受至少 30 小時之在職訓練。（四）新進兒保社工培訓核心課</p>		
--	--	--	--	--	--

			<p>程包含兒少保護工作概論、相關專業知識、相關法律介紹及司法處遇、個案工作流程、個案實務技巧、兒少保護工作的相關倫理議題及兒保社工的自我保護等 7 大類。七、警政人員訓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均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及「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等包含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知識之課程。</p> <p>■ 國防部</p> <p>本部各相關專業人員養成教育情形如下：</p> <p>一、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必須接受 25 週訓練，分成專業及實務訓練兩階段，專業訓練階段以課堂講座為主，包括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100 年度軍法官訓練課程中，排定專題講座「性別主流與平權」7 小時，及專題講座「犯罪偵查實務（妨害性自主）」4 小時，合</p>	
--	--	--	--	--

			<p>計 11 小時，目前約佔總專業訓練階段課程時數 2.3%。未來規劃自 103 年起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期延長為 43 週，屆時將再對於「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性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時數進行檢討修正。至實務訓練階段，包含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案件之訊問、搜索、勘驗、書類及法庭程序等辦案技巧訓練及卷宗資料閱覽要領。</p> <p>二、本局監察專精班第 12 期，業於民國 101 年 8 月份第 1 週邀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蘇滿麗講師暨本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李兆環委員，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授課，計 80 人(男 75 人、女 5 人)參加，以提昇監察幹部本質學能。</p> <p>三、本部尊重各軍事校院因特性及專業領域間之差異，對於性別研究或性別課程之多元宣導方式，惟針對學程之開設，除與各校院課程內容相關性、系務發展方向、師資結構與專長等息息相關外，另與本部未來任官專長相涉。</p>	
--	--	--	---	--

				<p>四、此外，部頒「共同性一般課程基準表」亦律定各教育階段均要求開設法治課程，在基礎教育班隊均開設有「刑事特別法簡介」及「刑事程序法簡介」，以使軍事院校在學學生具備基本法律素養，以達部隊依法行政及預防犯罪實效。中正預校並增加於每年暑假安排高雄高等法院實務參訪，以結合及延伸法治課程。</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8. 組織與人力資源 (8) 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建立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p>	<p>衛生署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p>	<p>短程</p>	<p>■ 衛生署 1. 為提供被害人專業之醫療處置與驗傷採證流程，各縣市衛生局指定有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至 101 年底計有 148 家。各責任醫院應依本署所公告「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於院內成立性侵害醫療處理小組。 2. 101 年度至各縣市衛生局責任醫院驗傷採證之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4,189 人（男性 434 人，女性 3,755 人），責任醫院則開具驗傷診斷書 3,791 件、送刑事警察局化驗採證盒 2,231 件。 3. 本署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於 101 年度</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 ■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 ■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 ■ 國防部</p>	<p>■ 衛生署 ■ 法務部 ■ 內政部 ■ 國防部</p>

			<p>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以提升責任醫院驗傷採證能力。各縣市衛生局計已辦理 86 場次，5,084 人次參加。</p> <p>■法務部</p> <p>一、為改善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之應訊環境，減少被害人面對司法程序之壓力感，及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人身安全，實施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在各地檢署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以利指認被告。</p> <p>（二）指定特定地檢署規劃試辦採用雙向電視系統，對性侵害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p> <p>（三）於各地檢署設特殊訊問場所（溫馨談話室），以舒緩被害人之緊張情緒。</p> <p>（四）於各地檢署規劃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處所，以有效與被告隔離。</p> <p>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應訊次數：對於性侵害案件的偵辦，尤其是對兒童、</p>	<p>繼續列管 2013-01-31</p>	
--	--	--	---	----------------------------	--

			<p>心智障礙者，或因身心受創甚劇，無法正常陳述的受害人，更需要結合專業社工、心理及醫療人員的力量共同進行。因此本部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頒訂實施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制度，期在無礙犯罪事實的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的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並藉由與其他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來了解各地檢署執行減述情形並要求持續落實。</p> <p>三、加強資訊之提供及轉介服務：1、蒐集相關法令及被害人保護、教育、輔導、安置等各種資源之資訊，陳放或張貼於各檢察署服務處、候訊處所等，以方便民眾取得所需資料。2、要求所屬檢察官於承辦案件開庭時，主動關心被害人之安全問題，並告知可提供援助之社政單</p>		
--	--	--	---	--	--

			<p>位或民間團體。</p> <p>四、專組辦案：目前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本部每年並針對專組檢察官辦理專業訓練。</p> <p>五、專責督導：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開督導會報一次。</p> <p>■內政部</p> <p>為建立處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本部業推動下列措施：</p> <p>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本部自 100 年度起全面推動前揭方案，101 年各地方政府執行成果如下：</p>	
--	--	--	---	--

			<p>(一) 案件破獲率提升：100 年各地方政府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4,063 件（99 年 3,647 件），破獲數為 3,841 件（99 年 3,411 件），破獲率為 94.54%，相較於 99 年 93.53%，增加 1.01%。</p> <p>(二) 縮短案件辦理時間：100 年案件處理移送日數為 25.35 天，相較於 99 年 26.99 天，縮短 1.64 天，成效良好。</p> <p>(三) 建立案件處理模式及流程規範：目前推行本方案之地方政府均已建立在地化服務模式。</p> <p>(四) 辦理觀摩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本部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分區初階教育訓練」、「全國新進人員共識營」、「分區觀摩研討會」共計 8 場次，參訓人員 900 人次。</p> <p>二、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全國觀摩研討會及分區教育訓練：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國觀摩研討會，與會人次計 240 人。另為依在地案件處理特性及實務需求，於 101 年 8 至 9 月間，分別於全國北、中、南、花東等 4</p>	
--	--	--	---	--

			<p>區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共計 418 人次。</p> <p>三、辦理研商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策進圓桌會議：為提升性侵害案件之處理品質，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機制，提供以被害人需求為主的多元化暴力防治服務，分別於全國北、中、南、花東等 4 區辦理 4 場次區域性策進圓桌會議、共計 227 人與會。</p> <p>四、精進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推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溫馨會談室及專人專責受理制度，並整合醫療、警政、社政及檢察等防治網絡單位，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使被害人在司法偵審過程中能避免二度傷害。</p> <p>五、提升警政人員相關知能：持續訓練本部警政署各機關婦幼隊、鑑識課及偵查隊人員專業技能，以提升性侵害案件物證之處理能力，並加速性侵害案件偵辦過程。</p>	
--	--	--	---	--

			<p>■國防部</p> <p>本部強化軍事檢察官、軍醫人員及憲兵調查官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執行情形如次：</p> <p>一、軍事檢察官：本部各級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均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每年並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以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年度前三季為例，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相關專題演講共計 4 場次，所有軍法人員均可報名參加，聽講人數共計 230 人(男性 203 人、女性 27 人)，未來仍賡續辦理強化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二、各國軍醫院派員參加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家防會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研討會，合計 39 員，另國軍醫院針對新進及急診護理人員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教育訓練，共計 22 場次，參加人員</p>	
--	--	--	--	--

			<p>1,088 人次。</p> <p>三、憲兵調查官：為強化憲兵隊調查官偵案能力，本部 101 年計排定 2 梯次情報調查班、6 梯次憲兵隊研習、3 梯次軍司法警察班及 3 梯次軍司法警察基礎班等情報教育班隊，迄今辦理 644 人次，其中課程內容將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偵處技巧等納入講授，另為避免偵辦過程衍生疏失及保障被害人身分與權益，要求偵案應與婦幼隊、縣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取得聯繫，以提升案件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9. 組織與人力資源</p> <p>(9)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p>	<p>衛生署 法務部 內政部</p>	<p>短程</p> <p>■ 衛生署</p> <p>一、本署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 101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辦理重點工作，包括應定期召集家暴處遇計畫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p> <p>二、為強化家暴處遇計畫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地方法院法官之業務溝通協調，本署已責成縣市衛生局應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經統計 101 年度，全</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p>	<p>■ 衛生署</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國各縣市衛生局計已召開 64 場次。</p> <p>■法務部</p> <p>一、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等嚴重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婦幼司法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開導會報一次。並由法務部婦幼承辦人員與會，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之整合。101 年 12 月 10 日已召開 101 年度第 2 次婦幼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二、前揭督導會報係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有關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協調督導機制，除彙整相關辦理案例、原則規定外，並負責協調各地檢署間及檢察機關與各機關間有關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之問題，平時若各地檢署辦理婦幼及人</p>	2013-04-29	
--	--	--	---	------------	--

			<p>口販運案件有問題或相關疑義時，亦可與該督導小組反應及請求協助。</p> <p>■內政部</p> <p>有關本部強化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相關作為，分述如下：</p> <p>一、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研討與展望」研討會：101 年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分享本部 100 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成效評估計畫」成果及英國參訪心得，計有警政、社政、衛政、司法等相關網絡成員共 200 人參與。相關會議結論如下：</p> <p>（一）為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培育在地菁英就近輔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本部 101 年度將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並辦理在地督導人才培訓，促使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可以落實在地生根。</p> <p>（二）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跨域溝通協</p>		
--	--	--	---	--	--

			<p>調，及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本部 101 年度將建置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資通訊（ICT）系統平台之輔助，縮短會議準備時間，與提升會議效率，及時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p> <p>（三）為縮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上的落差，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巡迴座談，協助地方政府檢視其推動現況與困境，俾研擬改進策略。</p> <p>二、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會議」：101 年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除說明本部建置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之內容、功能及資訊安全維護措施與預計上線時間表，並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落實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之原因進行檢討及督促改善。</p> <p>三、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國觀摩研討會，與會人次計 240 人；另辦理全國分</p>		
--	--	--	---	--	--

				區教育訓練共 4 場次，參訓學員計 418 人；10 月起舉辦 4 場次區域性策進圓桌會議，藉以提升網絡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共計 227 人與會。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2-10. 組織與人力資源 (10) 警察體系應研議提升中央婦幼業務單位之層級與增加人力配置，並於縣市警察分局設置婦幼保護工作專責單位與人員，建立婦幼、少年保護工作警察專責、專用考評體系與人事調派制度。	內政部	短程	<p>■ 內政部</p> <p>一、配合行政院組改政策，整併本署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安全組，成立防治組，並下設戶口科、查尋管理科、民力科及婦幼安全科，婦幼安全業務由四級機關提升為三級機關辦理。本節視本署組織法草案立法院審議進度，賡續推動。</p> <p>二、有關研議地方分局刑事偵查及婦幼業務承辦及分工（偵查隊、設置防治組），事涉本署上下指揮對應關係，將配合本署組織再造調整結果，再行研商定案。另配合婦幼保護事件警政處理人員持續辦理教育訓練。</p> <p>三、本署經 102 年 3 月 25 日召開「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草案研商會議討論，就婦幼安全工作人員甄選、派用，</p>	<p>■ 內政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4-29</p>	<p>■ 內政部</p>

				依據「考、訓、用」合一原則，規劃後續專業取才用人制度。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1. 法規與資訊 (1)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p>■法務部</p> <p>一、本部設有刑法問題研修小組，將來對性別暴力相關法規適用有疑義時，則會提出該研修小組討論修正。</p> <p>二、本部於 101 年下半年已積極參與內政部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修，並提供修法意見。</p> <p>■內政部</p> <p>本部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因應實務需求，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並彙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所提修正意見，自 101 年 3 月迄今業已召開 10 次會議，並經本部法規審查竣事，報送行政院審查。</p> <p>二、為彌補「刑法」95 年 7 月修正施行之立法空窗，並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100 年度完成「性侵害</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法務部</p> <p>■內政部</p>

				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自 101 年 1 月施行。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2. 法規與資訊 (2) 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衛生署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p>■ 衛生署 有關加害人之社區監控係為法務部及警政署之權責業務，涉及本署權責部分為加害人社區處遇，經統計全國各縣市衛生局提報之資料至 101 年底，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共有 272 名，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及學校輔導老師等。</p> <p>■ 法務部 一、法務部為預防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再犯，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觀護人會依據不同再犯危險性，採取不同密度之輔導與監控措施。如落實案件分類分級管理制度、建立核心列管案件機制、定期檢討修正處遇計畫、對再犯危險度高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密集約談、訪視措施、發函通知警察機關實施複數監督並擬定定期查訪計畫，邀集相關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衛生署</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輔導網絡會議等具體觀護處遇作為等。必要時，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尿液採驗、指定居住處所、限制外出時段、預防性測謊、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積極監管作為。</p> <p>二、為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並建構社區監督輔導網絡資訊交流平臺，法務部亦積極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100 年 9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函頒「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促使各地檢署具體落實性侵害加害人之社區處遇。</p> <p>■內政部</p>		
--	--	--	---	--	--

			<p>本部賡續檢討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相關作為分述如下：</p> <p>一、修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於100年11月經總統修正公布，101年3月會銜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發布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101年4月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p> <p>二、辦理「101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講習」：透過講習增進承辦人員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規修正重點之專業知能；101年6月及12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執行檢討會議」及「少年性侵害行為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檢討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登記報到及查訪等工作。</p> <p>三、辦理「101年度男童及少年性侵害處</p>		
--	--	--	---	--	--

			<p>遇模式專業訓練計畫」：因應逐年攀升的男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及提升性侵害防治人員之專業知能，於 101 年 7 月至 8 月邀請英國熟稔男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人治療輔導之專家學者來台，並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計有國內第一線參與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社工人員、學校老師、安置機構人員、諮商輔導人員、少年觀護及醫事人員等參加，研討會參與人次為 420 人次、工作坊參與人次為 214 人次，合計受益人次為 634 人次。</p> <p>四、訂頒「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律定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密度：高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2 次；中高或中再犯危險者，每週至少 1 次；中低或低再犯危險者，每月查訪 1 次。</p> <p>五、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作業執行情形：自 95 年執行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加害人計 2,999 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p>	
--	--	--	--	--

				害人計 2,976 人、未登記報到人數 23 人。 六、截至 101 年 12 月止，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通緝令追追追」計刊登 15 名性侵害通緝犯，其中 10 名已緝獲並解送司法機關，餘 5 名(2 名潛逃大陸)由各警察機關積極追緝中。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3-3. 法規與資訊 (3)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本院已依「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定期傳輸民事保護令及有關之裁定、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判決資料至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以供研究分析。</p> <p>2. 日後將持續依法辦理。</p> <p>■ 法務部</p> <p>矯正機關性侵及家暴受刑人相關資料，法務部業於 95 年起於獄政資訊系統中建置相關程式，並依政策陸續增訂。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性侵害受刑人計有 4,342 名；家暴受刑人計有 1,881 名，各機關皆依規定於該系統內進行資料登載及上</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5-01</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傳作業。俟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置全國性 侵及家暴資料庫後，法務部矯正署將配 合提供協助，俾利相關資料整合、利用。</p> <p>■內政部</p> <p>一、本部「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 護資訊系統」自 94 年度起結合自然人憑 證登入認證系統機制，藉由網路即時快 速且安全傳送個案資料至各防治網絡成 員使用，以利提升行政效能及個案服務 品質。目前權限可開放予社政、警政、 衛政及司法等單位，但依據人員類別及 層級分別授權，各單位人員可查詢範圍 及內容依據業務必要性有所不同。</p> <p>二、本部家防會業建置家庭暴力案件資 料庫，針對各網絡單位（警政、社政及 醫療等）提供相關案件明細，均依規定 上傳該資料庫，該資料庫並具統計、分 析功能。</p> <p>三、本部警政署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 統」並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啟用，供警 政人員通報及控管案件使用，透過警察</p>	
--	--	--	--	--

				局、分局及派出所三層級有效控管轄內婦幼案件，俾維護民眾權益。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1.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累犯與高危險犯，應檢討相關法令，強化介入處遇作為，以及發展更積極之強制治療措施。	衛生署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 程	<p>■ 衛生署 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在監教化矯治與社區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p> <p>2. 另為強化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工作及提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本署賡續辦理處遇專業人員之培訓、繼續教育及研議建立處遇人員督導制度，目前全國性侵害處遇人員計 272 人，家暴處遇人員計 308 人。</p> <p>3. 本署已完成修訂「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及督促衛生局應依本署公告「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提供被害人醫療服務。</p> <p>4. 又為健全刑後強制治療制度以及考量收治對象之特殊性，本署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針對法務部建議公告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另強制治療病床之屬性不同於一般病床，未來其床位擴充將不列入醫療</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 衛生署</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國防部</p>

			<p>資源管控，本署可視需求，專案核定。</p> <p>■法務部</p> <p>一、督促所屬檢察官積極偵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p> <p>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案件審慎為緩起訴。並對累犯及高危險犯請求從重量刑。</p> <p>三、建構完善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制度及處所。</p> <p>四、本部於 101 年下半年已積極參與內政部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修，並提供修法意見。</p> <p>■內政部</p> <p>一、本部業與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於 100 年 12 月會同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治療輔導無成效，應訂定明文規範。</p>		
--	--	--	---	--	--

			<p>二、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均自 101 年度實施。為周延相關法令規定及措施，本部已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相關授權子法。</p> <p>三、為預防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於 101 年 4 月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明定各警察局對於轄內列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每月至少查訪 1 次(第 10 條)。另訂頒「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執行計畫」，依監獄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評估之再犯危險程度，提高查訪密度，再犯程度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2 次；中高者，每週至少查訪 1 次；中低以下者，每月至少查訪 1 次，以達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無縫接軌」。</p> <p>■ 國防部</p>		
--	--	--	---	--	--

			<p>一、為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及維護被害人在軍法偵查及審判程序中權益，本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分別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本年度本部配合參與法務部、內政部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法令研修會議共計 4 次，均提出具體法令研修建議。</p> <p>三、本部為強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應建立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處理團隊；對於累犯及高危險犯，應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預為防治，另要求本部所屬人員，除參加其他單位之教育訓練外，亦應有自辦之相關訓練及防治措施。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以國法審判字第 1020000058 號函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轉知所屬各軍事院、檢，為使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處理適法周延，請要求所屬立即編成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處理編組，強</p>	
--	--	--	--	--

			<p>化蒐證、採證與偵處能力，隨時針對執行窒礙提出法令修正建議，相關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訓練，請妥為規劃，除參加其他單位之教育訓練，亦宜有自辦之訓練課程，並應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每年至少 6 小時之規定。</p> <p>四、本部所屬軍醫體系，年度內協助性侵害案件強化介入處遇作為如次：</p> <p>(一)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派精神科醫師 2 員、心理師 2 員及社工師參與明陽中學未成年妨害性自主強制診療執行新案評估 22 員、篩選會議 19 員、強制治療 77 人次、治療評估會議結案 16 員。</p> <p>(二)國軍高雄總醫院檢派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及社工師參與高雄監獄妨礙性自主篩選會議 300 員。</p> <p>(三)國軍台中總醫院配合法務部進行處遇，針對侵害高危險群亦積極配合台中監獄進行性罪犯刑後強制治療之評估計新案 35 人次，結案 14 員。</p> <p>(四)國軍桃園總醫院接受桃園縣政府衛</p>	
--	--	--	--	--

			<p>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50 人次及團體治療 246 人次。</p> <p>(五)國軍花蓮總醫院接受花蓮縣政府衛生局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個案，進行緩刑晤談/個案評估計 9 人次；花蓮縣衛生局召開「性侵害防治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計 6 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4-2.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p> <p>(2)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p>	<p>原民會 內政部</p>	<p>短程</p> <p>■原民會 一、本會 101 年度設置 54 處家婦中心，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並針對一般個案及保護個案，提供婦女成長團體、部落福利宣導、促進原住民家庭親職功能之教育活動、我愛我家少暴力系列講座、就業輔導系列講座等支持性方案。</p> <p>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相關活動方案 1,1360 場次，計有 6 萬 1,063 人次參加，女性 3 萬 8,591 人，佔 63.19%。</p> <p>■內政部</p>	<p>■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原民會</p> <p>■內政部</p>

			<p>一、新移民之保護措施：</p> <p>(一) 本部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供相關補助如：受暴大陸及外籍配偶法律訴訟、心理輔導、醫療補助、庇護安置、通譯服務及返國機票等項目。</p> <p>(二) 本部賡續強化新移民之關懷網絡，利用查訪瞭解新移民生活狀況，並負責家暴通報義務。</p> <p>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措施：</p> <p>(一) 本部移民署及勞委會職訓局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p> <p>(二) 本部移民署公設民營庇護所提供被害人身心復原及技能學習課程等支持性方案，輔導其對自身未來生涯有所期待與規劃，同時透過技能學習習得一技之長。</p> <p>三、原住民之保護措施：</p> <p>(一) 為給予原鄉部落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經濟支持，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p>	
--	--	--	--	--

			<p>要點將補助項目及基準已將推動原鄉部落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列為政策性補助，101年1至12月補助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計4案、187萬4千元。</p> <p>(二)為保護原住民社區家庭暴力個案及性侵害受害人，本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所設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合作，轉介個案至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服務，另於101年11月26日促請原住民家婦中心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或資源網絡會議時，得邀集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與；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原鄉部落可近性及立即性需求之緊急短期庇護機制。</p> <p>四、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措施：為加強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及相關機構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性侵害防治之性別意識，本部編製「築愛踏實、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p> <p>五、其他措施：辦理101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不同處</p>	
--	--	--	---	--

				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運用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勵馨基金會於101年8至9月辦理不同處境受暴者處遇模式工作坊（包含同志、新移民原住民親密暴力等）共計7場次，每場次6小時之訓練課程，參訓計167人次。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3.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3) 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衛生署 法務部 原民會 內政部	短程	<p>■ 衛生署 本署每年均委託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目前訓練課程尚在執行中，課程已將性別議題納入。另本署已函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醫事專業團體，擔任各醫事人員團體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講師，應自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中選取，本署始得採認其課程學分。</p> <p>■ 法務部 一、法務部矯正署已於102年1月9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020200012號函知所屬矯正機關依規定對同仁及相關服務人員施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按季陳報</p>	<p>■ 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衛生署</p> <p>■ 法務部</p> <p>■ 原民會</p> <p>■ 內政部</p>

			<p>辦理成效。</p> <p>二、法務部矯正署 101 年 1 至 12 月矯正人員養成與在職教育辦理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15 班次，參訓人數共計 646 人，其中男性 557 人，女性 89 人。</p> <p>■原民會</p> <p>一、為促進及培養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具多元文化觀點，本會委託 3 所大學完成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之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體驗營，提供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或體驗活動，以提升家婦中心社工人員多元文化之能力與性別敏感度。</p> <p>二、截至 12 月底止，三區辦理相關活動及社會工作體驗營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602 人，女性 513 人，佔 85.21%。</p> <p>■內政部</p>		
--	--	--	--	--	--

			<p>本部針對與民眾接觸較密切的社政、家暴及性侵防治相關網絡人員、警政及移民等業務推動各項教育訓練措施，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社會工作人員部分：</p> <p>(一) 本部業將多元文化課程納為社工分級訓練之基礎課程，並納入年度社福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項目評核。</p> <p>(二) 本部已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年度社工督導人員社工管理研習班及社政機關(構)社工在職訓練課程，以提升社工(督導)員之性別意識。</p> <p>二、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部分：辦理「親密暴力動力觀點網絡研討會」及「和平圈及治癒圈專業訓練工作坊」；於 101 年 2 月邀請紐約大學暴力與恢復中心團隊來台辦理「親密暴力動力觀點網絡研討會及訓練工作坊」，本計畫計有第一線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工作的相關專業人員，包含社工、家防官、處遇人員、醫療人員及司法人員等逾 400 人次參與。</p> <p>三、警政人員部分：(一) 101 年度</p>	
--	--	--	---	--

			<p>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程中，安排「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由各警察機關針對所屬員警施教；另本部警政署亦聘請韋助理教授愛梅撰寫本課程教材，並編錄於本部警政署 101 年警察實務教材內，統一配發每位員警參考學習。另於 102 年度持續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學科常訓必訓項目。(二) 101 年度各警察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經統計，共計舉辦 402 場次，參訓總人數為 4 萬 3,280 人次。四、移民事務服務人員部分：(一)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已補助「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對象係針對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人員，並增進其敏感度、同理心及服務技巧，導正以查緝為主之思維模式，重視每位服務對象。(二) 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每月均會邀請專家學者授課，以強化新移民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並提升專業知識。本部移民署 101 年 1-12 月份理成果如下： 1. 教育訓練時</p>	
--	--	--	---	--

				數、參訓人次共計：252 小時、1264 人次 2. 督導會議場次、參訓人次共計：100 場次、917 人。 (三) 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定期辦理「移民輔導網絡精進方案教育訓練」，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邀請各移民團體及社工座談，以更具文化與性別敏感度。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4-4. 個別人口群之處遇與服務 (4) 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教育部 內政部	短程	<p>■ 教育部</p> <p>一、委託亞洲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之研究」，本案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承辦學校於 101 年 2 月 13 日檢送修訂之期末報告並完成結案。</p> <p>二、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傳承研討工作計 101 場次，辦理議題須含有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之內容等，各場次須達至少 40 分鐘以上。</p>	<p>■ 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教育部</p> <p>■ 內政部</p>

			<p>三、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提供教育人員上網登錄研習：</p> <p>(一) 為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提升教師於校園內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案件之知能，本部運用 e 化學習概念，建置完成「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共計六門課程，包含兒少保護缺你不可 (3.5 小時)、兒少保護做伙來 (3.5 小時)、兒少保護應用 ing—受虐事件簿 (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性侵害事件簿 (80 分鐘)、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 (60 分鐘) 及兒少保護應用 ing—高風險家庭事件簿 (80 分鐘)。</p> <p>(二) 業函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屬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逕至本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根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全國各縣市實際參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相關</p>	
--	--	--	--	--

			<p>主題進修活動之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人數共計 12 萬 0,112 人，實際進修百分比為 75.78%，實際研習時數計 34 萬 1,617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2.16 小時。</p> <p>■內政部</p> <p>本部賡續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相關措施分述如下：</p> <p>一、持續推動目睹家暴兒少初級預防：</p> <p>（一）為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家庭暴力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影響，及暴力於代間傳遞學習之效應，101 年度完成攝製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紀錄片「愛的黑海」，並透過辦理 7 場次推廣教育，加強社會大眾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相關專業人員宣導，強化對家庭暴力目睹兒少的辨識與輔導，計 530 人參加。</p> <p>（二）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9 年一貫課程綱要變更，修定改版本部研發之「扭轉生命旅程—24 個協助目睹兒少的實驗性教案」，於 12 月印製完成 3,000 套，預計 102 年 1 月配送至全國全民小學及</p>	
--	--	--	--	--

			<p>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p> <p>(三) 持續推廣及配送本部所研發出版「人生領航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教師研習光碟」及「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晤談指引」等各項校園預防工具各逾百份，以支持推動校園預防性方案。</p> <p>二、補助辦理目睹家暴兒少服務方案：</p> <p>(一) 本部持續透過社會福利補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機制，挹注民間團體投入相關服務工作，101 年度補助金額計 186 萬元整。</p> <p>(二) 持續推廣及配送本部所研發出版「目睹家暴兒童少年處遇社工手冊－短期輔導架構」，以強化各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次級預防之專業知能。</p> <p>三、賡續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三級預防工作：包含 (一) 初級預防－推動校園預防性方案；(二) 次級預防－落實通報及轉介制度；(三) 三級預防－落實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工作。</p> <p>四、召開第二次「訂定校園關懷扶助目</p>	
--	--	--	--	--

			<p>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措施研商會議」：依該次會議決議，教育單位對目睹兒少倘有兒虐或其他屬高風險個案應依法通報，並由社政單位提供處遇與服務，無須通報個案由教育單位依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措施提供相關協助。</p> <p>五、賡續強化落實目睹兒少的處遇與輔導：為加強並善用校園三級預防輔導資源，於101年6月函轉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家庭學生三級預防輔導措施」會議紀錄予各地方政府，俾利周延對目睹家暴兒少之協助。</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5-1.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1) 政府應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引導企業參與暴力防治工作，發揮企業社會責任。</p>	<p>經濟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經濟部 一、投資處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動訊息、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給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參考。 二、中企處為倡導中小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於101年7月12日舉行「2012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p>	<p>■經濟部 繼續列管 2013-03-04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 ■勞委會 繼續列管</p>	<p>■經濟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營研討暨優良 CSR 頒獎典禮」，透過連結企業與 CSR 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p> <p>■內政部 為公開表揚長期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之公務人員、社會人士、機構及團體，以鼓勵及表揚防治網絡工作伙伴長期奉獻與努力，本部自 92 年起每年均辦理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遴選暨表揚活動。101 年度頒獎典禮業於 2 月舉辦，藉由表揚及宣傳活動，鼓勵各界參與暴力防治工作，並提升社會對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正面觀感。</p> <p>■勞委會 一、本會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於 100 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共表揚 11 家優良事業單位，並邀請事業單位代表進</p>	2013-05-21	
--	--	--	---	------------	--

				<p>行「員工協助方案」實務經驗分享交流，擴大服務效益及宣導效果，共計有 231 家事業單位參與。</p> <p>二、101 年度除將家庭暴力防治納入課程宣導，並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及專家入場輔導外，鼓勵事業單位發展各項有助於員工身、心健康之服務措施。</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5-2. 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2) 推展企業員工安全照顧觀念，經由辦理企業講座、教育訓練及入場輔導等，促使企業實施具性別敏感度之「員工協助方案」，協助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相關服務方案。</p>	<p>經濟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 - 中 程</p>	<p>■ 經濟部 一、本部所屬行政機關： (一) 投資處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訊息、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給企業、產公協會及民眾參考。 (二) 工業局於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中規劃「健康促進」課程(含員工協助方案)，與企業建立防暴機制與員工協助有深聯。另透過編撰電子報、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員工安全照顧觀念。 (三)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分處，已</p>	<p>■ 經濟部 繼續列管 2013-03-04</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 經濟部</p> <p>■ 內政部</p> <p>■ 勞委會</p>

			<p>於 101 年辦理 5~6 場次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會。另至企業廠場實施檢查並輔導企業落實相關規定。該處並於 101 年 7 月 7 日經濟部南區就業博覽會中，特設兩性平等攤位。且在 101 年 8 月 23 日與勞委會合辦事業單位「企業福利、勞資雙贏」座談，說明「員工協助方案」之內容，並請事業單位分享實務經驗。</p> <p>(四)中企處於 101 年舉行「2012 中小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研討暨優良 CSR 頒獎典禮」，透過連結企業與 CSR 間之優良形象，傳達企業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p> <p>二、本部所屬事業機構：</p> <p>(一)台糖公司除內部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外，亦鼓勵員工對外參與相關課程，並且內部設置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p> <p>(二)台電公司：</p> <p>1.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於《同心園地雙月刊》專欄中探討性別敏感度之議題、購置相關書籍供閱，並辦理性騷擾防治等專題演講加強宣導。</p>		
--	--	--	--	--	--

			<p>2.101 年推動「職場安全健康好 Easy 協助方案」及「職場性騷擾防治方案」，開辦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3 班(570 人次)，並於台電網路學院「員工協助業務類」建置性別溝通系列課程。</p> <p>(三)中油公司已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並適時宣導家庭照顧等具性別敏感度之社會支援資源。101 年計 15 場次(71 人次)舉辦「幸福啟航」巡迴講座，另已 22 人(122 次)申請心理師諮商服務。</p> <p>(四)漢翔公司已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推展安全照顧觀念。</p> <p>(五)台水公司已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委外辦理員工申請諮商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p> <p>■內政部 製作性騷擾防治標章貼紙及海報，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影片「誰怕性騷擾」及「解謎性騷擾」，提供公司行號、機關、學</p>	
--	--	--	--	--

				<p>校等張貼，及應用上開影片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p> <p>■勞委會 一、本會推展事業單位辦理「員工協助方案」，101年共辦理10場次宣導講座，課程已含納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宣導重點包括預防面的婚姻關係諮商以及發生家暴後的社政、通報、訴訟資源等轉介協助，另針對155家事業單位進行專家入場諮詢，鼓勵事業單位發展具性別特色之員工協助措施。</p> <p>二、為深化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專業知能，101年度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3,000本，彙編「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措施之實務案例、推動步驟程序及核心概念，以作為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之參考。</p>		
(一)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5-3.推動企業參與防暴 (3)落實受暴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推動支持性就業方案，	勞委會	短程	<p>■勞委會 一、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勞委會</p>

	<p>協助受暴婦女經濟獨立之實現。</p>		<p>練資源，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以協助受暴婦女失業者學習工作技能，促進其再就業。以家暴被害人身分參訓者 101 年訓練受暴者 5 人(全為女性)。經檢討，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具保護令或判決書影本，及身分證即可免費參訓，已簡化其參訓流程，恐因家暴被害人可能同時具備其他特定對象身分別，如中高齡者、原住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且只須符合一種身分別即可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故使其成為隱性身分，數值上呈現為少數。</p> <p>二、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主動開案及接受家暴防治單位轉介有就業意願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積極協助推介就業：</p> <p>(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1 年整體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 1062 人次(男 20 人次，女 1,042 人次)、推介就業 585 人次(男 9 人次，女 576 人次)。</p> <p>(二) 其中經個案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p>	
--	-----------------------	--	---	--

				<p>人數計 403 人次，推介 202 人次就業，另尚在輔導中計 106 人次，其餘為無意願接受就業服務或轉介至其他單位等。</p> <p>(三) 前述個案來源由縣市政府家防中心與民間團體轉介計 348 人次，推介 173 人次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行開案 55 人次，推介 29 人次就業(包含推介一般工作、臨時工作津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輔導自行就業)。</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1. 性騷擾防治</p> <p>(1)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騷擾防治之認知，積極推動相關防治宣導與教育。</p>	<p>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內政部 透過宣導教育擴及一般民間單位與廣大民眾，101 年 5 月透過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等加強露出性騷擾防治宣導廣告「超人篇」及廣播廣告「全聯先生篇」，總計露出檔 1,881 檔次，以加強社會大眾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鼓勵社會大眾在公共場所目睹性騷擾應勇於制止，並鼓勵被害人申訴。</p> <p>■勞委會 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內政部</p> <p>■勞委會</p>	

			<p>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101 年度於 5 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p> <p>二、為利社會大眾對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本會建置與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於 98 年 10 月完成瀏覽人次統計功能，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上網瀏覽共計 362,240 人次。</p>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2. 性騷擾防治</p> <p>(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體委會</p> <p>工程會</p> <p>公平會</p> <p>研考會</p>	<p>短程</p>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5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 1 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 3 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女、</p>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繼續列管</p> <p>2012-12-24</p> <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繼續列管</p> <p>2012-12-25</p>	<p>■ 通訊傳播委員會</p> <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 體委會</p> <p>■ 工程會</p>

	<p>國科會 原能會 青輔會 退輔會 金管會 經建會 陸委會 故宮 海巡署 環保署 衛生署 人事行 政總處 主計總 處 中央銀 行 僑務委 員會 蒙藏委 員會 法務部</p>		<p>男性比例為 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三、本會除主動向內政部索取「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分送各單位於辦公處所張貼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p>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會尚未受理相關申訴案件，為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未來除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外，並規劃辦理宣導課程。</p> <p>■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p> <p>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p>	<p>■ 體委會 2012-11-29 ■ 工程會 繼續列管 2013-05-08 ■ 公平會 繼續列管 2013-01-24 ■ 研考會 繼續列管 2012-12-25 ■ 國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 公平會 ■ 研考會 ■ 國科會 ■ 原能會 ■ 青輔會 ■ 退輔會 ■ 金管會 ■ 經建會 ■ 陸委會 ■ 故宮 ■ 海巡署</p>
--	---	--	--	---	---

		教育部 外交部 文化部 中選會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客委會	<p>定，訂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並建置專責之性騷擾申訴管道，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訊息，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截止 101 年 12 月底止，本會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體委會 一、年度內無性騷擾申訴受理案件，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 二、辦理情形如下： 1. 建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機制：(1) 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及調查流程圖」等防治及申訴制度，並於本會內部網站公開揭示。(2) 成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本會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3) 善用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機制，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p>	<p>■青輔會 ■退輔會 繼續列管 2013-01-22</p> <p>■金管會 繼續列管 2013-01-25</p> <p>■經建會 繼續列管 2012-12-12</p> <p>■陸委會 繼續列管 2012-12-10</p> <p>■故宮 繼續列管 2013-01-08</p>	<p>■環保署 2013-05-22 退回至部會</p> <p>■衛生署</p> <p>■人事行政 總處</p> <p>■主計總處</p> <p>■中央銀行</p> <p>■僑務委員 會</p> <p>■蒙藏委員 會</p> <p>■法務部</p> <p>■教育部</p>
--	--	---	---	--	---

			<p>評估，逐步推動本會各單位在分析問題、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深化性別意識。(4) 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人事室主任直撥電話：87711915)及傳真專線(87715753)，並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信箱」。</p> <p>2. 宣導性騷擾防治及保障機制：</p> <p>(1) 綜整本會性騷擾救濟制度，並透過電子郵件、人事服務簡訊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如下：A. 依公務人員保訓會100年4月14日函規定，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對於服務機關(構)、學校，就性騷擾成立與否作成決定，如有所爭執，得依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B. 本會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之其他人員(工讀生、業務費用人)，依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辦理。C.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會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p> <p>(2) 發放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編</p>	<p>■海巡署 繼續列管 2013-01-25</p> <p>■環保署 解除列管(已達成工作目標，建請解除列管。) 2013-01-30</p> <p>■衛生署 繼續列管 2013-01-24</p> <p>■人事行政總處 繼續列管 2012-12-28</p> <p>■主計總處 繼續列管</p>	<p>■外交部</p> <p>■文化部</p> <p>■中選會</p> <p>■交通部</p> <p>■財政部</p> <p>■經濟部</p> <p>■原民會</p> <p>■內政部</p> <p>■國防部</p> <p>■勞委會</p> <p>■農委會</p>
--	--	--	--	---	---

			<p>印之相關文宣，另於本會公共空間貼有「防治性騷擾」宣導貼紙，俾使同仁週知並藉以宣導兩性平權意識。</p> <p>■工程會</p> <p>一、本會業將有關之性騷擾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本會網路系統，供同仁隨時查閱，藉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並認知兩性互相尊重與合作支持。</p> <p>二、本會於101年3月15日以工程技字第10100090780號函請各公會於舉辦技師相關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訓練課程納入規劃，並適用活動補助。</p> <p>三、本會於101年9月10日以工程人字第10100340780號函轉知本會各單位，除再次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之決心，並宣導相關規定，以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p> <p>■公平會</p>	<p>2012-12-13</p> <p>■中央銀行 繼續列管</p> <p>2012-12-20</p> <p>■僑務委員會 繼續列管</p> <p>2013-01-15</p> <p>■蒙藏委員會 繼續列管</p> <p>2013-01-16</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p> <p>2013-01-28</p> <p>■教育部 繼續列管</p>	<p>■客委會</p>
--	--	--	--	---	-------------

			<p>為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以營造本會友善、尊重性別平權之就業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1種，並設置申訴救濟電話1支，以提供申訴人申訴救濟管道。當遇有申訴案件時，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旋即啟動，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101年全年度本會並未受理相關性騷擾申訴救濟案件。</p> <p>■ 研考會</p> <p>一、本會訂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公開揭示促進性別平權，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本項規定並張貼於本會人事室網頁公開揭示。</p> <p>二、本會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02)23966646、傳真(02)23969452。</p> <p>三、於本會人事室網站揭示相關規定，有關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公文、宣導品，均依規定轉發各單位知悉，並張貼公佈欄周知，以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p>	<p>2012-12-21</p> <p>■ 外交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文化部 繼續列管 2013-01-18</p> <p>■ 中選會</p> <p>■ 交通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 財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1-30</p> <p>■ 經濟部 繼續列管</p>	
--	--	--	---	--	--

			<p>■國科會</p> <p>1. 三園區均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由各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p> <p>2. 三園區每年均會為園區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宣導會，以提升承辦人員對性騷擾防治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的認知及防範。</p> <p>3. 本會人事室：本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原能會</p> <p>積極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為促進兩性平權，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p>	<p>2013-03-04</p> <p>■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農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2-06</p>	
--	--	--	---	---	--

			<p>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製作「本會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政策宣示」於公開場所揭示。</p> <p>二、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話、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性騷擾申訴電話號碼為 2232-2031，傳真電話為 8231-7849。</p> <p>三、成立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本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 1 人兼任，置委員 5 人至 9 人，其中半數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半數由機關首長指派人員兼任之。</p> <p>四、運用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專屬網頁：將本會辦理性別統計資料、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相關訊息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p> <p>五、本會成立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至今未接獲電話、傳真及 mail 之申訴案件</p>	<p>■客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2-20</p>	
--	--	--	--	-------------------------------------	--

				<p>■青輔會</p> <p>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相關措施推展如下：</p> <p>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訂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明確規範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評議程序，並公開揭示於本會內部資訊交流網站。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電話號碼為(02)23566127，傳真電話為(02)23566303。</p> <p>二、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另依本會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相關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與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合併之委員會處理，並由本會員工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並負責申訴案件之受理。</p> <p>三、本會截至101年12月止，性騷擾受理申訴案件統計為0件。</p>	
--	--	--	--	--	--

				<p>■退輔會</p> <p>一、本會已依規定成立「性騷擾及性侵犯申訴處理小組」，並置輪值委員適時受理申訴。又本會除要求各附屬機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內容，及張貼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海報，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實質內涵外，另由人事處處長對每期替代役男每月講授一次「行政倫理暨性騷擾防治」課程。</p> <p>二、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於101年10月25日及12月5日分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法制分組會議，審查通過本會法律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CEDAW檢視表，復經101年12月20日本會101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符合CEDAW，並以本會101年12月26日輔法字第1010104415B號函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p>	
--	--	--	--	--	--

			<p>三、本會於辦理新進人員、替代役、退除役特考人員、國軍上校以上人員轉任考試人員等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並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p> <p>■金管會</p> <p>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公司）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於各機關共用資訊資料庫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p> <p>二、設置性騷擾申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於委員異動時，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p> <p>三、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邀請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焦研究員興鎧分別於101年5月21日及7月25日講授「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工作平等」及「各類性別員工在職場上之關係」等課程，以宣導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參加人員分別為48人及75人，同仁反</p>	
--	--	--	---	--

			<p>應熱烈。另查本會及所屬各局 101 年度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經建會</p> <p>一、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本會所屬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均按該要點處理。</p> <p>二、本會並依該要點規定設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前委員總人數 14 人，其中女性人數 8 人、男性人數 6 人。</p> <p>三、本會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之訓練課程，協助派員參加 101 年「性侵害防治犯罪研習班」。</p> <p>四、鼓勵同仁參與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之性別學習名家講座及電影賞析活動，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了解自身權</p>		
--	--	--	--	--	--

			<p>益，101 年共計 10 人參加。</p> <p>五、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發生性騷擾申訴案件，未來本會將續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陸委會 本會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措施，訂有「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於本會公布欄及內部網站公開揭示，以宣導並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另訂有「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輪值表」1 份，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以處理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於本會各樓層張貼性騷擾之申訴專線 23975301 供同仁使用。</p> <p>■故宮 一、本院為提供人員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p>		
--	--	--	---	--	--

			<p>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p> <p>二、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共計 11 位，其中女性委員 6 位，男性委員 5 位，委員任一性別均達 1/3，負責處理本院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途徑，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p> <p>■海巡署</p> <p>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訂頒相關規定：本署前於 91 年 7 月 5 日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做為本署推動「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依據。</p> <p>二、設置「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機關均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並定期實施改</p>	
--	--	--	--	--

			<p>選，排定委員輪值表，以處理本署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三、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作業：(一)本署及所屬機關 101 年 1 至 12 月份計辦理 11 場次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共計 504 員，藉此使同仁學習到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進而建立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p> <p>(二)本署及所屬機關 101 年 1 至 12 月計辦理 40 場性騷擾防治巡迴宣導，教導同仁瞭解性騷擾防治法、防治職場性騷擾及保護受害者之相關事項，合計 833 人參加。(三)本署於各辦公場所公布欄張貼有關防治性騷擾海報，除透過相關月刊定期刊載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另不定期宣導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提起救濟相關事宜。</p> <p>■環保署</p> <p>1. 本署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爰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p>		
--	--	--	--	--	--

			<p>理要點」，除依要點規定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外，另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小組，小組組成委員、受理申訴案件之程序等事項均明定其中。</p> <p>2. 另本署善用人事服務簡訊電子報之即時性及普及性，加強宣導「性騷擾」之定義與觀念，請同仁隨時留意自身的言論、措辭和語氣，避免違背當事人意願，對其為超出公務以外的不當言論，以維護所有員工擁有性別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p> <p>■ 衛生署 已責成各衛生局持續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通報或申訴管道之宣導。</p> <p>■ 人事行政總處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總處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性</p>		
--	--	--	--	--	--

			<p>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總處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並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p> <p>■ 主計總處 本總處已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於機關內部行政知識網設有「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性騷擾申訴書、性騷擾再申訴書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輪值表，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迄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並無任何申訴案件。</p> <p>■ 中央銀行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行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二、每年 1 月底前編製上年度本行「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公務統計報表，送行政院勞委會（本行 100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	--	--	---	--	--

			<p>■僑務委員會</p> <p>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在公開場所揭示之執行措施如下：</p> <p>一、為有效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與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說明」。嗣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增列調查機制及對加害人懲處，並於96年2月16日修訂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並於98年7月間修訂該要點部分規定。另依該要點規定，於101年辦理本會第4屆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委員改聘，聘期自民國101年3月29日至103年3月28日止。申調小組置委員11人，（其中委員1人兼任召集人）含會外委員4人，會內委員7人，其中男性5人，女性6人，符合任一性別人數規定</p>		
--	--	--	--	--	--

			<p>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二、另基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多有時效限制及保密之考量，於本 101 年 6 月 30 日並續租用郵局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專用信箱，並設置電子信箱：ocac9595@ocac.gov.tw</p> <p>三、為提供員工及來訪賓客免於性騷擾，已分別於中央辦公大樓 15、16、17 樓層辦公場所及為民服務櫃檯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本會「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文件。</p> <p>■蒙藏委員會</p> <p>一、本會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業訂定「蒙藏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組成「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另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函修正「蒙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聘請 3 位外聘委員及 6 位內聘委員組成。</p> <p>二、其中明定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p>		
--	--	--	--	--	--

			<p>道，包括：專線、傳真及電子信箱等途徑；另明定由本會職員兼任之性騷擾委員輪值表，並就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明定之。</p> <p>三、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截至目前皆無相關性騷擾申訴案件。</p> <p>■法務部</p> <p>一、本部除將有關性騷擾之相關法令及本部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於本部內部網站公告同仁週知，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送同仁知悉，另派有專人負責電子信箱收件及接聽專線電話。</p> <p>二、另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保護當事人。</p>	
--	--	--	---	--

			<p>三、本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有性騷擾之申訴案件。</p> <p>■教育部</p> <p>一、各級學校防治性騷擾之發生已屬法律規定事項，本部已於年度計畫中透過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及辦理案例研討會等工作加強宣導（計列入大專校院2場次性平會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傳承研討會、各地方政府及所屬中心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傳承研討會之專業課程（2時）），並透過校安通報，逐案檢視並督導學校依法律規定程序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p> <p>二、101年度並將「督導所屬學校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部分）列入加分之指標，藉以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學校落實職場及校外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依據評核結果，未得分者計有臺北市及金門縣2</p>	
--	--	--	---	--

			<p>縣（市）。</p> <p>三、本部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犯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將「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97年11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70210165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除修正要點名稱、法源依據外，並加入「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之規範，並將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為「性騷擾暨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促使該要點之規範及委員會之職能更臻完備。</p> <p>■外交部</p> <p>一、本部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業於98年7月31日修訂「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設有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二、申評會置委員9人，其中男性3人，女性6人，女性佔總委員人數比例</p>	
--	--	--	---	--

			<p>66.67%。</p> <p>三、本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迄今尚無接獲申訴案件。</p> <p>■ 文化部</p> <p>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本部與各所屬單位陸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訂定相關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規定，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p> <p>二、各所屬單位亦於空間(如電梯、洗手間、展廳、會議室等)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語、海報等，並播放「性騷擾防治法影片」，提醒相關概念。</p> <p>■ 中選會</p> <p>本會均確實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p>		
--	--	--	---	--	--

			<p>作，並依規定訂頒「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做為辦理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之依據。</p> <p>■交通部</p> <p>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均依規定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p> <p>(一)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p> <p>(二)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責單位、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並於公開場合揭示，同時明定處理性騷擾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規定等。</p> <p>二、依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責成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於辦理採購案件時，應請外包廠商提供性騷擾防治機制之相關資料，要求外包廠商確實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以提供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p> <p>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亦利用辦理</p>		
--	--	--	--	--	--

			<p>教育訓練、業務訪視或提供交通運輸服務等機會，加強向同仁、相關執業人員或民眾進行宣導：</p> <p>(一)本部中央氣象局於 101 年 6 月 25 至 27 日高雄、恆春、墾丁氣象測站業務訪視時，印製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含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相關訊息)進行宣導。</p> <p>(二)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 至 12 月辦理 101 年觀光旅館定期檢查時，向 72 家觀光旅館宣導相關防治措施。</p> <p>(三)本部觀光局於 101 年 1 至 12 月配合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並列入結業測驗範圍，提醒於未來執業時加強防範，計宣導 12,414 人。</p> <p>(四)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車廂 LED 電子看板輪流播放「※預防性騷擾，申訴最有效；譴責性暴力，大家有責任」。</p> <p>(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郵政 e 大學」建置「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原則及機制」、「【鹹豬手別來】拒</p>	
--	--	--	---	--

			<p>絕職場性騷擾」線上課程，供同仁上線學習，計有 318 人完成學習。</p> <p>■ 財政部</p> <p>一、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財政部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於 91 年 4 月 29 日訂定「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財政部依上開要點成立「財政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構)亦均依上開要點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名單、相關要點規定，並透過本(內)部網路平台、電子郵件轉知同仁相關規定及公布性騷擾申訴電話(含傳真、電子信箱)、救濟方式、保護管道等訊息；調查性騷擾事件時，以不公開、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方式為之。另於機關內部主管會報召開時，適</p>		
--	--	--	---	--	--

			<p>時宣導性別主流化觀念。</p> <p>二、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構)101年1月至12月間共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5場次，共2,045人次參訓，並將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文宣、申訴管道置於各機關(構)網頁，供同仁隨時查閱，宣導海報等資料並張貼公告同仁周知。</p> <p>■經濟部</p> <p>一、本部對於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已訂有「經濟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101年4月6日辦理職場性騷擾與防治課程講習(41人參訓)。據查，101年度尚無性騷擾申訴案件成立，至本部所屬依所訂之處理要點，業受理及處理其內部申訴案件計有3件(台電公司1件、中油公司2件)。</p> <p>二、本部所屬機關:如工業局、國營會、貿易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能源局、中央地質調</p>	
--	--	--	--	--

			<p>查所、智慧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礦務局已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等訊息，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101年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標準檢驗局:無申訴案件，另自行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8場次(計174人次)；鼓勵同仁線上學習部分，標準檢驗局共計119人次完訓。</p> <p>(二)貿易局: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共辦理性騷擾防治訓練4場(共356人次)。</p> <p>(三)中企處:無性騷擾申訴案件，並配合派員參訓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p> <p>(四)加工處:無申訴案件，另受理園區廠商性騷擾申訴案件2件。101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有251人參加。</p> <p>(五)地調所、智慧局、礦務局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三、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如台糖公司、台</p>		
--	--	--	--	--	--

			<p>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漢翔公司亦已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另設置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專用電子信箱等訊息，提供有關防治性騷擾相關資訊，更不定期於內部網路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和訊息，以利同仁查詢及利用。截至 101 年底止，所屬事業機構僅中油公司有性騷擾申訴案件 1 件，已受理且結案。</p> <p>■原民會 為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為有效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依本要點規定，於 101 年度辦理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小組委員改聘，聘期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申調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委員 1</p>		
--	--	--	--	--	--

			<p>人兼任召集人；會外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6 人，男性 3 人，女性 6 人，符合任一性別人數規定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二、本會為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人事服務網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上載，加強宣導，提供同仁性騷擾之申訴及保護管道。</p> <p>三、每年 1 月底前編製上年度本會「性騷擾申訴案件概況」公務統計報表，送行政院勞委會（本會 101 年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p> <p>四、本會平日即致力於推廣性別平等觀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學習課程，參加人數合計 62 人，女性 43 人，佔</p>		
--	--	--	---	--	--

			<p>69.35%。</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訂有「內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於本部內部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提供各項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公開場合張貼「內政部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提供申訴專線電話及E-mail，給予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101年1至12月計有1人（女性）向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提出性騷擾申訴，其結果為性騷擾申訴不成立。</p> <p>三、依「內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11至16點規定，就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及應自行迴避等情形，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時，本部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另本部</p>	
--	--	--	---	--

			<p>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亦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p> <p>■ 國防部</p> <p>本部協助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工作法令研修及宣導成效如次。</p> <p>一、 法令研修：</p> <p>(一)本部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修正案，已將通報機制、評議會設置、處理流程圖、隱私保密、少數意見書及性別平等座談納入修正，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令頒各單位執行。</p> <p>(二)本部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部 101 年 10 月 5 日令頒發布施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用以規範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p>		
--	--	--	--	--	--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原則，並據以統計相關數據。</p> <p>二、 宣導成效：</p> <p>(一)各級軍事院檢軍法人員辦理軍法重點教育、軍法巡迴教育、入伍役男宣導、法律服務暨輔導訴訟巡迴座談、新兵及回役兵軍法教育、教(勤)召軍法教育、專題講座、CEDAW 宣導等各類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平權觀念，共計 671 場次，宣導人數共計 121,037 人（男 111,200 人，女 9,837 人）。</p> <p>(二)民國 101 年 8 至 11 月期間，令頒「尊重性別平權，嚴守相處分際」軍紀通報，要求官兵秉「性別平權」、「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嚴禁不必要的接觸與邀約，並以美國海軍時報刊載「美國海軍潛艦艦長因婚外情遭撤職」、「貓纜站長性騷擾女下屬，求刑 1 年」等案件宣導，請各單位援引為例；另亦應將「營規管理」及「性別平等」教育列入營區宣教重點工作，嚴</p>	
--	--	--	---	--

			<p>防「性騷擾」及不當男女分際等情，並加強夜間及營區偏僻地點巡查，防範違規情事肇生。</p> <p>■ 勞委會</p> <p>一、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邀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研習，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性平觀念，鼓勵雇主营造友善職場。101 年度於 5 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應就該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為落實事業單位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規定，業督促縣市政府與勞動檢查機構將該等規定納入勞動檢查事項。</p>		
--	--	--	---	--	--

			<p>■ 農委會</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 91 年 8 月 5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復於 95 年 9 月 21 日及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據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並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p> <p>二、本會及所屬機關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舉辦專題演講、利用離線數位學習、張貼標語及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p> <p>■ 客委會</p> <p>一、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修訂公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p>	
--	--	--	--	--

				<p>二、為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導，於本會公共空間張貼性騷擾防治專線標章，並定期更新宣傳海報，另外部網站連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方便同仁隨時查閱使用。</p> <p>三、本會分別薦派人事室黃主任玉鄉參加3月19日「性別主流化之職場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處理實務」研習會及性騷擾防治業務承辦人王科員姍樺參加6月11日「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強化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及瞭解實務處理作法，以順利推展防治工作。</p> <p>四、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女性委員6人。</p>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p>6-3. 性騷擾防治</p> <p>(3)各級校園應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之環境，積極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並且對於有此行為的老師應</p>	教育部	短程	<p>■教育部</p> <p>一、業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教師法第14條，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或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p>	<p>■教育部</p> <p>繼續列管</p> <p>2012-12-21</p>	<p>■教育部</p>

	<p>依法確實懲處。</p>		<p>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為教師；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二、另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不得任用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除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部業已建置不適任教師處理通報窗口及網路查詢系統，各縣市政府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並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規定以為補助依據。</p> <p>三、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函指導學校透過單一處理機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藉以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相關事件。</p> <p>四、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中，已列入性騷擾防治三法</p>	
--	----------------	--	--	--

			<p>相關之法令討論，每年並辦理地方政府督導「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業務研討會，以承辦人員為參加對象，101 年辦理 1 場次，計 74 人（女 59：男 15）參加。另亦納入辦理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傳承研討會 2 梯次之課程，參加人員計 291 人（女 217：男 74）。</p> <p>五、101 年度逐案審查學校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計 5,136 件（性騷擾通報 2,632，調查屬實 2,290；性侵害通報 2,491，調查屬實 1,569；性霸凌通報 13，調查屬實 4）。並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回報列管，101 年度通報案件已調查處理完成，處理結果並報主管機關之比例，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達 100%。</p> <p>六、定期召開「強化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處理時效督導會議」，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規定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p>		
--	--	--	--	--	--

				形。 七、101 年度新增列入調查人才庫之高中職學校人員計 192 名，總計教育部性平會核可列入人才庫者計 1,325 名。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4. 性騷擾防治 (4) 落實性騷擾三法各項防治措施，職場、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p>■ 教育部 對學校提出三法處理建議：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及同年 12 月 6 日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及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學校得於依據前揭各該法令所訂之防治措施中，列入本項處理機制，藉以透過單一處理機制，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本部已將三法整合議題列入 100 年年底辦理之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宣導，並列為 101 年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法令研習，亦請各地方教育局對所屬學校加強教育訓練。</p>	<p>■ 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 教育部</p> <p>■ 內政部</p> <p>■ 勞委會</p>

			<p>■內政部</p> <p>由於職場、校園及公共場域等性騷擾事件，其所適用之法律各有不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協助地方政府順利執行相關業務，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義務、申訴與再申訴程序、罰則等議題，本部與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密切研商處理。</p> <p>■勞委會</p> <p>一、為整合性騷擾防治相類規定及使其一致化，減少適用單位之困擾，茲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第11條相關規定，並於101年8月2日發布施行。</p> <p>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及職場性騷擾防治之認識與瞭解，本會每年與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p>	
--	--	--	---	--

				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並將性騷擾三法之適用及差異納入宣導會課程。101 年度於 5 至 9 月共辦理 25 場次，計 2,606 人參加。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6-5. 性騷擾防治 (5)強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訓練與專業養成，並培訓民間機構成為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專業委託單位，企業與機構可聘請此等委託單位協助案件處理與調查。	教育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p>■教育部</p> <p>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規定，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訓人員並需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p> <p>二、經培訓並已納入人才庫名單，包括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諮商等相關專業、高中職教育人員及大專校院人員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計 1,325 名(男 340 名，女 985 名)，完成再進階人數達 491 人次（男 129 人，女 362 人）。</p> <p>三、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於 102 年度工作計畫再列入調查人才庫初階及進階訓練，該年度計畫之委託辦理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得以行</p>	<p>■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教育部</p> <p>■內政部</p> <p>■勞委會</p>

			<p>政指示、行政協助方式委託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倘已有民間團體有意願承接該等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則本部於規劃該計畫之辦理程序時，將採公開招標方式，屆時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投標。(101年度辦理之調查專業人才庫再進階訓練由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承辦)</p> <p>■內政部</p> <p>為提升處理性騷擾事件實務工作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令認知、調查及調解等實務知能，增進地方政府熟習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調查程序，本部 101 年度辦理 3 場次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性騷擾申訴調查相關法令介紹、申訴及調查流程、法律競合釋義、調查實務等，每場次 10 小時，計有國內第一線辦理性騷擾事件之警政、社政、教育及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及醫療機構等人員共 525</p>		
--	--	--	--	--	--

				<p>人次參與。</p> <p>■勞委會 為增進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會定期舉辦「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邀集縣市政府性平及就歧業務主管、性平及就歧委員、事業單位人資主管及女性工會幹部參加，以提昇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與執行能力。101 年度共辦理 2 梯次，計 100 人參加。</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1. 政策與人力 (1) 檢討現行跨國境婚姻媒合與移工之仲介制度，致力消除不當之剝削。</p>	<p>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 - 中 程</p> <p>■內政部 一、為提升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以維護受媒合當事人權益，並作為獎優汰劣及選擇媒合團體之參考，本部移民署將於 102 年起針對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評鑑。 二、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評鑑指標部分，本部移民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蒞會指導，共同研商訂定評鑑指</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內政部</p> <p>■勞委會</p>	

			<p>標，刻正進行研修作業。未來、評鑑之成績將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以提供受媒合當事人參考，若該團體於公告成績之外，另有涉及廣告部分，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相關規定裁處。</p> <p>■ 勞委會 勞委會採取以下措施並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外勞勞動權益：</p> <p>一、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國內仲介機構與外勞簽訂書面契約議定內容提供服務，始得收取服務費，且第1年、第2年、第3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800元、1,700元、1,500元。至國外仲介收費係由外勞來源國律定管理，勞委會除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基法所定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p>		
--	--	--	--	--	--

			<p>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載明並予驗證；另規定國內仲介機構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以避免外勞遭超收費用。</p> <p>二、勞委會每年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評鑑成績為C級者，不予許可設立分公司，並每3個月1次加強訪查有無違規情事。依規定，連續2年評鑑成績C級者，許可證效期屆滿將不予換發新證，以促使劣質仲介機構退出市場。101年辦理100年共計評鑑1,023家，其中評鑑成績A級者259家，B級者681家，C級者83家。</p> <p>三、訂定「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契約」範本，供雇主、外勞與仲介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參考，以保障雇主及外勞之權益。且為鼓勵仲介機構使用契約範本，勞委會已將使用契約範本情形納入仲介機構評鑑指標。</p> <p>四、為減輕外勞來臺工作負擔，勞委會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辦理直接聘僱外勞，雇</p>	
--	--	--	---	--

			<p>主不須透過仲介機構申請，除雇主可省下登記及介紹費外，亦可為外勞節省國外仲介費用。97年至101年止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總計受理申請案件17萬9,902件，服務雇主5萬742名，外籍勞工5萬7,892名，為雇主節省登記及介紹費及為外籍勞工節省國外仲介費達新臺幣23億4,234萬元。</p> <p>五、為使雇主及外勞服務費用負擔合理化，勞委會預計辦理委託研究檢討仲介機構收費金額，嗣依研商結果研議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2. 政策與人力 (2) 擴大加強與來源國及民間團體之國際合作，並建立國際合作管道，掌握相關資訊，促請外勞輸出國基於維護該國勞工權益，積極改善。</p>	<p>內政部 勞委會</p>	<p>中程</p> <p>■內政部 一、為有效擴大宣導市場，本部移民署除將宣導資料刊載於移民月刊及Taiwan What's Up之刊物外，更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四方報等外語報章，並協請外勞來源國駐臺辦事處於其廣播頻道加強宣導，暨透過媒體無遠弗屆之力量，提升本部移民署宣導之效率。 二、本部移民署署長謝立功於101年9</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內政部</p> <p>■勞委會</p>

			<p>月與印尼司法及人權部移民總局總局長龐邦（BAMBANG IRAWAN）在臺北見證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夏大使立言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夏代表福利簽署兩國「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以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同時保護受害者之權益，提供受害者最大之援助，懲治加害人並強化與世界各國打擊人口販運之合作關係，致力於防制人口販運案件。</p> <p>■ 勞委會</p> <p>一、為協調聯繫各項外籍勞工引進、管理事務及促進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雙邊勞務合作關係，由我國與外籍勞工來源國輪流主辦雙邊勞工事務會議，共商當前所遭遇勞工事務合作議題，就外勞相關議題進行溝通協調；並透過雙邊部長級勞務合作會議或工作層級會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事宜之合作管道。</p>		
--	--	--	---	--	--

				<p>二、勞委會為結合並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外籍勞工各項支持性課程及活動，於 98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增訂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國際性與外籍勞工管理有關之活動或計畫，納入補助範圍，擴大適用補助有關推展各項與聘僱外國人有關之活動與措施，並函送相關民間組織團體。</p> <p>三、另為強化外籍勞工權益，勞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及其他外勞管理相關活動（例如外勞法令文宣編印與宣導，各項外勞宣導手冊、海報、外勞詩文比賽等相關計畫）。經統計，截至 101 年共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93 場次（計 13,533 人次）、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 55 場次（計 27 萬 2,863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相關宣導活動共 4 場（計有 4 萬 980 人）。</p>		
(二) 消除任何	1-3. 政策與人力	內政部	短程	■內政部	■內政部	

形式之人口販運	(3)訓練專業的通譯人才，強化專業服務倫理，研議設置認證制度。	勞委會	<p>一、本部移民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平台，鼓勵相關單位推動培訓專業通譯人員，提供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關懷訪視、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就業輔導、居停留法令及警政服務等 10 大領域類別，所需之通譯服務，自 98 年 4 月 8 日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申請查詢共計 1,476 次。</p> <p>二、本部移民署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100 年度辦理 11 場次，專業科目分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通譯專業倫理實務演練及經驗交流等 7 科；另包括中文翻譯外文、外文翻譯中文、中文短文寫作、外文短文寫作及臨場表現等 5 科，共計 12 科，參加人數 511 人，通過測驗者予以核發結業證書共計 305 人，惟目前未建</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勞委會</p>
---------	---------------------------------	-----	---	--	-------------

			<p>立認證制度。</p> <p>三、有關檢視通譯人才資料庫是否有人力仲介人員及函知相關單位避免使用人力仲介之通譯人員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經查該資料庫建置之欄位含通譯人員相關服務資歷，如通譯人員於人力仲介公司工作，可註記於該資料庫，供通譯使用單位評估參考。</p> <p>(二) 為增進通譯人員工作機會，該資料庫未設限通譯人員如於仲介公司工作，即不能加入；另設置通譯服務品質滿意評價機制，各使用單位於使用通譯服務後，對通譯服務品質進行滿意度評價，如通譯人員之服務評價不佳者，將暫停其通譯服務資格，並將是類退場通譯人員名單，轉知該資料庫聯絡窗口，建議對其再進行相關通譯專業培訓及督考，並經評估後再行恢復渠等通譯服務資格。</p> <p>■ 勞委會</p> <p>一、勞委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訂定發布「直</p>		
--	--	--	---	--	--

			<p>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使外籍勞工因就業服務法案件，於出席地方政府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時，得由陪同人員在場為其爭取權益，或由通譯人員在場協助翻譯，使外籍勞工主張權益及充分陳述意見。</p> <p>二、另為強化外勞諮詢服務業務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勞委會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邀請非營利組織、地方政府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參加訓練，並就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行政程序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安排課程，延聘專業且其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業務主管機關主管人員擔任講座，以落實中央、地方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執行外勞業務雙向聯繫溝通。</p> <p>三、為使通譯陪偵人員資格及相關補助費用更貼近實務，勞委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生效「直轄市及（縣）</p>		
--	--	--	---	--	--

				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放寬具大專校院畢業，3年以上勞工或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者，亦得從事陪同工作；並修正調整通譯人員通譯補助費用，由原訂每案500元，調整為每案2小時內以500元計，第3小時起每小時155元，同一案件於同日之逾時時數以6小時為限。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4. 政策與人力 (4) 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	司法院 海巡署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本院將持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刑事實務專業研討會，提升法官審判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之專業知能。</p> <p>2. 為強化司法人員對人口販運專業知識、調查知能與辨識能力，本院正積極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辦案手冊」之編纂，並廣邀具相關經驗之檢方與非司法專業人士撰寫人口販運之專題文章，以期能夠提供辦理相關業務之司法人員除法律專業外，更多元、寬廣的視野，俾利營造人口販運案件審理時友善之環境，亦可使承辦人員更能設身處地站在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立場了解案情與被害</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勞委會 繼續列管</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勞委會</p> <p>■ 海巡署</p>

			<p>人之處境。</p> <p>3. 於 102 年 4 月 2 日、3 日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廣邀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等代表與會，期能促進本院與其他人口販運防制夥伴間的溝通與意見整合，交流各界意見，俾供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參考，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法務部</p> <p>一、專組辦案：目前各地檢署均已成立人口販運專組，由專組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p> <p>二、專業訓練：本部每年均會針對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101 年度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舉辦，並邀請大陸地區檢察官 9 名參與研習，以加強兩岸交流。</p> <p>三、標準作業程序：有關檢察機關辦理</p>	<p>2013-05-21</p> <p>■海巡署</p> <p>繼續列管</p> <p>2013-01-25</p>	
--	--	--	---	---	--

			<p>人口販運案件，本部已訂有「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使人口販運專組檢察官能迅速掌握上開案件之偵辦要領。</p> <p>四、101年3月20日以法檢字第10104112780號函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為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請各檢察機關儘速偵結人口販運案件，並於偵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時，再依部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鑑別被害人，並應即將鑑別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p> <p>五、本部於102年1月2日以法檢決字第10100264390號函轉知所屬檢察機關檢察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有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可供運用參考，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人員。</p> <p>■內政部</p> <p>一、本部移民署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p>		
--	--	--	--	--	--

			<p>通識教育訓練及進階研習課程，各梯次調訓相關辦理工作人員，使其具有專業知識。</p> <p>二、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每年均會參加人口販運講習，強化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對於各專勤隊偵辦之特殊案件，亦會製成案例宣導，以提升專業技能。</p> <p>三、本部移民署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實施該法制定偵辦及鑑別人口販運作業流程，依據作業流程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安置，另指派各專勤隊人口販運業務承辦人員參與「101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101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各項人口販運講習藉以培育人口販運案件偵辦種子教官，於訓練後經驗分享各隊同仁，使專勤隊同仁更具專業知識與調查技能。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於常年訓練及101年6至7月查緝非法外勞講習中納入「防制人口販運」課程，俾利更廣泛讓參訓同仁提升充實專業素養。</p>		
--	--	--	--	--	--

			<p>■勞委會</p> <p>勞委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加強勞委會與各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熟悉與處理技巧，每年規劃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解析」、「人口販運之案例解析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作業」、「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法規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101年7月26至101年9月19日，已完成4梯次研習會，共計432人參加。</p> <p>■海巡署</p> <p>有關「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使其具專業知識與調查知能」部分，本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每年辦理查緝人員「防制人口販運</p>	
--	--	--	--	--

			<p>通識教育專業訓練」，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就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害人鑑別原則及案件偵辦實務等，提出研討及經驗分享，101 年計辦理 4 梯次，參訓人員 135 人；另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之「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計 37 人次，以確實提升本署查緝人口販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辦案能力。</p> <p>二、本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嚴格要求所屬同仁確遵法務部 98 年 2 月 13 日修正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之規定進行鑑別，並於移送（報告）書上載明該案為「人口販運案件」，同時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並於調查過程視案件之進展，執行被害人動態鑑別程序，以落實保護人權。</p> <p>三、本署防制人口販運專案啟動迄今，查緝成效總表業依行政院人身安全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就本署原提供被害人之相關試算表統計資料部分，完成納增</p>	
--	--	--	--	--

				其性別及年齡之複分類資料。並囿於現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尚無法收受表格類型相關資料，爰將另行寄送予本案行政院人身安全組分工小組之主辦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綜辦。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1-5. 政策與人力 (5) 研議移民專業法庭設置之必要性。	司法院	短程	<p>■ 司法院</p> <p>1.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p>2. 有關設置移民專業法庭部分，經本院審慎研議，因移民涉訟案件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設立之目的，似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p>■ 司法院</p> <p>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司法院</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1-6. 政策與人力 (6) 勞政、移民、警政、社政與司法等相關單位應落實人口販運業務專案窗口，建立防治網絡，定期召開網絡會議，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以提升防治成效。</p>	<p>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 司法院 本院非行政機關，雖參與協調會報，惟非防治網絡成員，故不就建立防治網絡之業務表示意見。</p> <p>■ 法務部 一、現行政院每季均會召開人口販運督導會報，由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並建立各部會之聯絡窗口。 二、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均已建置人口販運案件聯繫窗口，並與其他單位建立防治網絡。 三、為督導全國各檢察署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辦理，提昇辦案效能，並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落實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人口販運案件督導小組」，每六個月開督導會報一次。並由法務部人口販運承辦人員與會，藉此建立中央與地方防治網絡之整合。101年12月10日已召開101年度第2次人口販運督導會報。</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 司法院 ■ 法務部 ■ 內政部 ■ 勞委會</p>
------------------------	---	------------------------------------	-----------	---	---	--

				<p>■內政部</p> <p>為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本部建立人口販運業務窗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人口販運業務之主責單位與專案窗口為本部移民署，本部社會司則以協調地方社政單位安置本國籍成人遭性剝削被害人等庇護事宜為主。</p> <p>二、為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本部業定期更新「社政單位辦理「『本國 18 歲以上遭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業務窗口名冊」，並於 101 年 4 月函送相關機關在案。</p> <p>三、於 101 年 7 月 4 日函知各相關部會，本部移民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聯繫窗口名冊」，並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隨時更新承辦是項工作人員名冊，以建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網絡資料。</p> <p>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定期（每半年）參加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p>	
--	--	--	--	--	--

			<p>議，會中召集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移民及相關民間團體，就實務上執行防制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加以研討，以增進防制人口販運之效能。</p> <p>五、每年辦理北中南東分區網絡會議共 4 場次，邀請 NGO 民間團體及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業務等人員參加，共同研討相關實務問題，並已建立聯繫窗口。</p> <p>六、本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列入司法院。</p> <p>■ 勞委會 行政院為推動及具體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於 96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整合各部會資源及聯繫窗口，並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人口販運防制工作與措施。勞委會配合上開協調會報，配合檢討防制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相關措施。</p>		
(二) 消除任何	2-1. 文化認識與教育	司法院	短程	■ 司法院	■ 司法院

形式之人口販運	(1)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必須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	法務部 內政部	<p>1. 家事事件法第 8 條、第 32 條已明定，處理家事事件之法官、調解委員，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相關學識、經驗及熱忱。</p> <p>2. 本院持續督促各廳處於舉辦業務部分相關訓練課程時，應安排有關性別與多元文化、加強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等相關課程，以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之宣導，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並將配合於法官遴任作業中落實該規定。</p> <p>■法務部</p> <p>一、依本部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機關按層級、對象分別調訓，並檢視是否加強數位學習，及增加種籽師資培訓及運用。</p> <p>二、督導本部所屬機關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其課程除以研習、座談、會議或專題演講辦理外，並應增加小班互動式課程，如讀書會、工作坊等方式辦理，以增加學習成效。</p>	<p>繼續列管 2013-02-06</p> <p>■法務部</p> <p>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法務部</p> <p>■內政部</p>
---------	--------------------------------	------------	---	--	-------------------------

			<p>三、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開設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或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於 101 年共辦理 60 班次(3,121 人次)，包括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等各項課程。參訓對象除一般行政人員外，各訓練機關（構）另辦理司法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矯正人員(監獄官、教誨師、管理員、替代役男等)、調查官、行政執行官等人員之相關訓練，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66.61%、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33.39%。課程內容部分，包含加強性別工作平等觀念及相關法令宣導，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工作職場、兩性平權與兩性關係、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影響評估的實例與運用、婦幼案件應注意事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理論與實務、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問題、性別主流化及其法制之落實等，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課程，101 年共辦理 22 班次(1,017 人次)。經由調訓使同仁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業務執</p>	
--	--	--	---	--

			<p>行，例如司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不同性別人權應注意保障事項。</p> <p>四、本部每年均會辦理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研習，並安排以性別及多元化觀點辦理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課程。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須定期辦理上開相關之專業訓練。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p> <p>■內政部</p> <p>本部對相關司法之工作人員強化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說明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 6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辦理 101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研習」時，應聘請專業師資，針對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等議題加強施教。經統計，101 年 1 至</p>		
--	--	--	--	--	--

			<p>12月共計舉辦20場次，參加人數計1,263人；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季學科常訓安排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課程，101年1至12月參加人數計1萬7,463人。</p> <p>二、本部警政署於101年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必訓課程中，安排2小時「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並聘請專家學者施教，以提升員警性別平權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101年度各警察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經統計，共計舉辦319場次、參訓總人數為3萬4,422人次。</p> <p>三、本部警政署於在職訓練班期編排性別教育課程：</p> <p>(一)於候用分局長班第10期，講授「性別平權與警察工作」2小時。</p> <p>(二)於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講習班，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講授「性別主流化」2小時；另邀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講授「多元文化與生命</p>	
--	--	--	--	--

			<p>教育體驗」4小時。</p> <p>(三)於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班，邀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講授「多元文化與發展」2小時。</p> <p>(四)於警正班 22 期編排「性別平權與警察工作」2小時。</p> <p>四、本部移民署委託 NGO 民間團體辦理安置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服務工作人員，每月均接受 3 小時之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之教育訓練，相關費用由本部移民署支付，以提供周延之服務。</p> <p>五、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定期邀請專家或學者講授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的訓練。</p> <p>六、本部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 101 年 1 至 12 月份辦理多場性別敏感訓練之課程，總計辦理 21 梯次、629 人次參加，內容包含：(一)「面談工作之人權保障(含消除性別歧視等)」(2 梯次)。(二)「面談政策及相關法令(含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等)」(2 梯次)。(三)「兩公約與人權宣導」(勤教宣導 13 梯</p>	
--	--	--	---	--

				次)。(四)「性別主流化」(2梯次)。 (五)「偵辦人口販運實務應注意事項」 (2梯次)。		
(二)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2-2.文化認識與教育 (2)規劃多元宣導管道及相關課程內容，實施外勞雇主之文化認識與反歧視教育。	勞委會	短程 - 中 程	<p>■勞委會</p> <p>一、勞委會除於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明定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之相關規定外，同時對於雇主、仲介機構及一般民眾，加強宣導聘僱與引進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規定，且強化宣導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p> <p>二、又為提升雇主對於外籍勞工聘僱法令之認知，於101年，針對初次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之雇主，委託製作「雇主聘僱家庭類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影片，其中加強宣導外籍勞工母國與我國文化差異認知(如回教飲食、外籍勞工來源國風俗習慣、特殊節慶)等，以降低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之爭議與管理問題。該影片已製作完成，預定102年2月起隨同勞委會招募許可函寄發予雇主。</p> <p>三、勞委會將持續利用電視、平面及廣</p>	<p>■勞委會</p> <p>繼續列管</p> <p>2013-05-21</p>	<p>■勞委會</p>

				<p>播等媒體通路，加強對雇主、仲介公司及一般民眾宣導聘僱外籍勞工應注意之相關法令，及強化尊重外籍勞工宗教文化訊息，以消弭歧視及刻板印象，使外籍勞工在臺安心快樂工作。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由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勞工生活資訊、法令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宗教信仰必要協助，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p>	<p>2-3. 文化認識與教育 (3) 對於新入境之移工，應提供相關法令與服務措施之教育宣導，協助其認識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內政部 勞委會</p>	<p>短程</p>	<p>■ 內政部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配置通譯人員（志願性質），並領有薪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89 人）及 388 名志工於全省 25 個服務站協助相關詢答；另備有相關手冊，以針對外來人士（如學生及外籍配偶等），提供初步之外國人生活及法律相關資訊。</p> <p>■ 勞委會 為提供入境臺灣工作之外籍勞工有關法令規定與服務措施之資訊宣導，勞委會</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p>	<p>■ 內政部</p> <p>■ 勞委會</p>

				分別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外籍勞工服務站，於外籍勞工一入境臺灣時，除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外，發送工作法令、權益維護及申訴管道資訊等相關宣導資料，並於機場施予法令宣導講習，提醒外籍勞工遇有不當對待時，可透過 1955 專線、國際機場外籍勞工服務站及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管道，進行諮詢申訴，以尋求政府部門協助。經統計，101 年 1955 專線接獲外籍勞工諮詢與申訴案件共計 27 萬 5,652 人次。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1. 被害人服務 (1) 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應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且應制訂申訴、處理、調查、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並強化相關服務資源。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p>■ 司法院</p> <p>1. 為保護被害人隱私、妥適保障陪同人之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本院已函請所屬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為深化友善法庭措施，避免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本院特自被害人的角度出發，反省既有判決書寫及訴訟程序進行事項，更舉辦「友善法庭再深化—以訴訟程序進行及裁判</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勞委會</p>

			<p>用字遣詞為中心」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鴻英副執行長、交通大學林志潔副教授，分別以「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及「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為題，與法官進行座談及交流。另持續編纂「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法令暨辦案資源彙編」，提供法官審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參考。</p> <p>3. 有關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期間之通譯部分，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內已設置「特約通譯專區」，提供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所轄特約通譯名冊，可供卓參，並隨年度更新。</p> <p>4. 法院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證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侵害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保護；如為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並可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審判程序</p>	<p>2013-04-29</p> <p>■勞委會 繼續列管</p> <p>2013-05-21</p>	
--	--	--	---	--	--

			<p>中可受保護的重要事項」、「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提供服務。</p> <p>■法務部</p> <p>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該等人員得申請保護服務。</p> <p>二、本部已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各收容處所建立服務聯繫窗口，以提供被害人所需之服務。</p> <p>■內政部</p> <p>一、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均安排法扶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手冊，告知相關資訊說明，並訂定相關調查及保護等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服務資源。</p>		
--	--	--	--	--	--

			<p>二、2006年11月行政院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內容包含「預防」、「查緝起訴」及「保護」。2009年6月1日「防制人口販運防制法」公布實施，人口販運案件經初步進行調查，依據法務部頒訂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進行被害人鑑別，並依鑑別結果採分別安置或收容，偵訊過程由通譯人員、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初步鑑別為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則依據「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分別保護安置。</p> <p>三、本部移民署偵辦及鑑別人口販運作業程序，由該署專勤大隊依規定提供司法協助與資訊。相關申訴、處理、調查及保護等統一之服務流程，由本部移民署配合辦理。</p> <p>■ 勞委會</p> <p>一、為提供遭受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司法協助與資訊說明等服務，勞委會已於99年8月6日訂定，並於101年11月1</p>		
--	--	--	---	--	--

				<p>日修正發布生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提供於接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詢問之通譯協助。</p> <p>二、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其中「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補助標準表」項中，已編列法律顧問諮詢費、律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亦可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p> <p>三、勞委會業於 98 年 8 月 18 日發布「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醫療、膳宿、通譯服務、陪同詢問服務、心理輔導及諮商、法律等相關協助。</p>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2. 被害人服務 (2) 檢討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院 1. 根據統計，98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院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院

	<p>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 理時效，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p>		<p>案件起訴至法院一審判決最長為 633 天，最快為 3 天即可以結案，而本院規定合理審理期間為 1 年 4 個月，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以秘台廳刑二字第 1010032390 號函知各法院，加強注意維護受收容人權益，請各法院於審理人口販運防制案件時，比照人犯在押案件，優先進行，避免因辦案期限尚未屆滿即無故稽延。</p> <p>2. 本院並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10034832 號函知各法院，請各相關承辦人員加強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返家權益，若法院認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已無繼續協助審理之必要時，通知原案件移送機關或於其函詢時，明確回覆該被害人是否已可返家，俾利行政機關辦理被害人之返家事宜。本院亦將加強法官教育訓練告知被害人返家權益，若非必要，儘量讓被害人提早返家。</p> <p>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款訂有相關規定，本院於 99 年 5 月 19 日所訂定之妥速審判法，亦適用於人口</p>	<p>2013-02-06</p> <p>■法務部</p> <p>■法務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1-28</p>	<p>■法務部</p>
--	---	--	--	---	-------------

			<p>販運等案件，俾法官儘速審判，以維犯罪被害人之權益。</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應迅速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並對逾3個月之人口販運受安置被害人應儘速辦理，及早使其能返國。</p> <p>二、有關人口販運案件司法調查與審理流程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處理時效等部分，我國於98年6月1日實施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本部所訂立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已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的內容納入規範，具執行可行性。</p> <p>三、101年3月20日以法檢字第10104112780號函督促所屬檢察機關為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請各檢察</p>		
--	--	--	---	--	--

			機關儘速偵結人口販運案件，並於偵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時，再依部頒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鑑別被害人，並應即將鑑別結果通知原移送機關。並於101年12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口販運督導會報中再次要求各地檢署應落實辦理。		
(二) 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3-3. 被害人服務 (3) 強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之通譯、陪同偵訊及庭外安全護送、安置保護、技能學習與就業訓練，以協助其生活。	內政部 勞委會	短程 ■內政部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 二、本部移民署於人口販運案件偵審期間，對有意願且有能力指證幕後犯罪集團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依據「治安機關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庭外安全護送工作作業程序」，安置機關必要時可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單一窗口協調派員執行出庭作證安全維護；偵審期間對無意願或無法提供進一步具體事證之被害人，儘速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 ■勞委會 繼續列管 2013-05-21	■內政部 ■勞委會

			<p>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另偵審期間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協助其經濟及就業需求；至案件偵審終結或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審必要時，則儘速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安全送返原國籍（地）作業流程」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p> <p>■ 勞委會</p> <p>一、勞委會業於 99 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協助持工作簽證之外國遭人口販運之安置事宜，並明訂由安置單位適時提供被害人諮詢及協助勞資爭議服務、協助外國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居留延長事宜。</p> <p>二、勞委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之「各縣市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經費補助標準表」項中已編列法律顧問諮詢費、律</p>		
--	--	--	---	--	--

				<p>師出庭費、律師撰狀費及民事訴訟費用等項次，協助提供外籍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或人身侵害案件等法律諮詢事宜；另「持有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墊付催收呆帳處理要點」，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訴訟費用相關協助。</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1-1. 科技與安全 (1) 鼓勵民間參與開發相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p>	<p>經濟部 內政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經濟部 一、技術處: 推動「治安雲端服務示範應用計畫」(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係屬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該計畫業已通過該基金管理會審核通過並執行中，依其計畫申請規定未要求辦理相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與性別統計。另經自行審視評估，該計畫應與性別差異無直接關聯性。未來技術處將透過相關研發補助計畫，鼓勵廠商投入開發有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 二、工業局: 透過相關研發補助計畫，鼓勵廠商投入開發有關安全科技設施與設備，其中翰禹科技公司透過市場應用型</p>	<p>■ 經濟部 繼續列管 2013-03-04</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經濟部</p> <p>■ 內政部</p>

				<p>補助計畫，開發「智慧零設定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應用於居家監控市場，已於101年12月31日開發完成。</p> <p>■內政部</p> <p>一、有關推動社區科技防治安全網部分，目前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陸續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截至101年3月底止，計已設置錄影監視鏡頭10萬9,687具。</p> <p>二、建置「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於全國交通要道提供車牌辨識及照相功能，協助查緝涉案車輛。建置地點及數量：國道高速公路329套；縣（市）幹道289路口、655套；機場週邊4處、16套。</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1-2. 科技與安全</p> <p>(2)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p>	內政部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一、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高危機案件通報時，即行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確認當事人之所在地、其他連繫管道</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內政部</p>

			<p>與提供即刻救援，以保障婦幼人身安全。</p> <p>二、另配合警政署列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項目規劃辦理。</p> <p>三、本部警政署設有「110」報案專線，24小時受(處)理民眾報案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有關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部分，其效益尚在評估中，將視評估結果辦理。</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1-3. 科技與安全</p> <p>(3)發揮社區錄影監視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監視器畫面資料之管理、保護與使用規定，以維護民眾之隱私權。</p>	內政部	<p>短程</p> <p>■內政部</p> <p>一、因各地方政府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不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均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規劃，以符合當地治安實際需求，為兼顧人權與治安，本部業於92年5月發函各地方政府就公共場所裝置監視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定，以杜爭議。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當地錄影監視系統需求及特性，完成訂定錄影監視系統及攝錄資料維護、管理及使用相關規定，以落實維護民眾隱私權。</p> <p>二、本部警政署每年均規劃督導評核各</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4-29</p>	<p>■內政部</p>

			直轄市、縣(市)政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辦理情形，並將錄影監視系統及攝錄資料，有無依規定維護、管理與使用等，納入督導評核項目，101年10月2日至11月7日辦理督導評核工作，以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賡續要求各單位依規定維護、管理及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確實維護民眾隱私權；另有關設置於社區(村里辦公室)之錄影監視系統部分，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治安狀況評估是否納入管理範圍。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1. 環境規劃與安全 (1) 提升公共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安全設計，檢討相關建築法令，推動情境犯罪預防，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內政部	短程 ■ 內政部 一、有關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部分：本部警政署於101年7月9至13日辦理「101年住宅防竊種子教官研習班」，由各直轄市、縣(市)指派優秀防竊顧問參與研習，課程並安排建築師、情境犯罪預防專家及保全公司高階主管等師資授課，藉由防竊顧問與師資間的互動，提升住宅防竊規劃及設計能力，減少相關犯罪發生機會。	■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	■ 內政部

				<p>二、有關強化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設計部分：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營建署已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含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就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實施；另 96 年以前之既有建築物之管理單位，亦得視其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辦理。</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2-2. 環境規劃與安全 (2) 落實社區治安死角之查報，警政系統應諮詢社區民眾與婦幼</p>	內政部	短程	<p>■內政部 一、透過「社區治安會議」的召開，廣泛邀集民眾及與會婦女，針對居住環境</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內政部</p>

	之意見，即時回應規劃治安維護作為。		提供相關意見，即時回應並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例如：參考民眾建議，於轄區易有治安顧慮地點加強巡邏及盤查可疑人車；對於民眾或婦女反應社區內夜間缺乏照明之地段，轉請地方政府增設或改善照明設備，以維護夜歸民眾或婦女安全)。 二、101年1至9月全國總計召開4,665場「社區治安會議」，共25萬2,401人次參加(男性14萬7,651人、女性10萬4,750人)。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2-3. 環境規劃與安全 (3) 公共運輸系統應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各公私立停車場應有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標準規範。	交通部	短程 ■交通部 一、本部自99年度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積極改善公共運輸使用環境，包括推動公車限齡汰換、闢建公車路網、整建公共汽車候車設施、實施多卡通用、建置監理資訊整合平台及跨運具公共運輸服務整合協調工作等相關具體措施，執行以來有助於提昇行車安全，增加公共運輸使用可及性、改善候車環境舒適度及便利資訊取得等效益，直接、間接提高公共運輸環境之安全，	■交通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	■交通部

			<p>並改善服務品質。</p> <p>二、有關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之規定：依據「停車場法」第 24 條規定，都市計畫停車場，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部至各縣市辦停車場督導時，已請各主管機關督導管理機關及停車場經營業依相關規定規劃設置停車場燈光、動線與安全配備，以維護停車場使用者之安全。</p> <p>三、加強計程車安全服務及計程車管理工作：</p>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已從嚴限制計程車駕駛人資格，對曾違反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確</p>	
--	--	--	---	--

			<p>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二)計程車派遣業務經營型態隨科技發展至今，分為傳統無線電派遣及公眾通信系統結合衛星定位系統派遣，在派遣流程、設備運用、經營規模與經營方式，與傳統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同，本部已完成派遣車隊法制化修法作業，並頒訂相關條文予以規範，以提升計程車的服務品質與搭乘安全，保障婦女人身安全。</p> <p>(三)本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前講習班，均邀請新北市警察局交通隊於每期上課作 1 小時之政令宣導。</p>		
<p>(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p>	<p>3-1. 社區參與</p> <p>(1)積極獎助各式創意防暴方案推展，鼓勵成果發表、人才培育以及相關表揚活動。</p>	<p>內政部</p>	<p>短程 - 中程</p> <p>■內政部</p> <p>101 年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活動，號召民眾以社區為基礎，進行各種形式之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並透過舉辦競賽的方式，達到擴大全民參與，共同破除傳統迷思，建立新的思維與規範，從根本杜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總計有 40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出作品含前 3 名，評選</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4-29</p>	<p>■內政部</p>

				獎 1 名及佳作 16 名，並訂於 102 年 1 月 12 日下午辦理頒獎表揚及成果觀摩。		
(三)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3-2. 社區參與 (2) 鼓勵發展因地制宜的社區安全維護方案，提升民眾參與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內政部	短程 - 中程	<p>■內政部</p> <p>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內治安特性，藉由觀摩學習活動，使民眾參與。本項工作係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102 年度本部先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因地制宜方案，後續再持續修正辦理。</p>	<p>■內政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4-29</p>	<p>■內政部</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1. 組織與人力 (1) 司法體系設置性別平等政策機制，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程	<p>■司法院</p> <p>1. 督促本院各廳處於研修各項法令時均應落實維護性別平等。</p> <p>2. 研議於各法院放置供民眾填寫之司法人員辦案態度反應表中增加關於性別平等之反應事項。</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現均設置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組。並加強承辦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期以性別平等概念來偵辦此類案件。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p>	<p>■司法院</p> <p>繼續列管</p> <p>2013-02-06</p> <p>■法務部</p> <p>繼續列管</p> <p>2013-01-28</p>	<p>■司法院</p> <p>■法務部</p>

				<p>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p> <p>二、督導各地檢署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項目。</p> <p>三、本部全球資訊網設有「線上服務 e 點通」、各檢察署亦均設有為服務中心及網站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且如當事人須要律師協助服務時，亦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提供協助，且若外籍或大陸配偶等弱勢族群因案涉訟或有法律協助之必要時，可透過上開管道尋求協助。而各地檢署於法律諮詢服務窗口設置多語服務與提供多語服務內容，以利外籍移民、移工洽詢。以建構弱勢族群性別平等之概念。</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p>1-2. 組織與人力</p> <p>(2) 廣納外部的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以昭公信，並建立逐年改進的指標。</p>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為強化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發展及因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施行，建立本院性別平等監督機</p>	<p>■ 司法院</p> <p>繼續列管</p> <p>2013-02-06</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制，已成立「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且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由外部教授、律師擔任，以建立外部監督的機制，另法官評鑑、遴選等委員會中，亦均已納入外部專家、學者。。</p> <p>2. 101 年度遴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時，已遴聘外部學者、專家擔任遴選委員參與遴選（101 年 1 月 11 日訂定之「改任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法官培訓及遴選要點」參照），未來遴選時亦將比照辦理。</p> <p>3. 為聽取素孚聲譽之相關民間團體對法院少年及家事業務之相關建言，本院定期舉辦與婦幼團體間之業務交流，另視實際需要，單獨或於法官在職研習中增加司法與社工及其他專業領域之雙向交流研討會或課程，藉以建立跨領域合作之機制。</p> <p>4. 為促使法官與民間團體交流，以達資源連結，不同專業領域分工合作，101 年度並辦理「司法與社工及其他領域專業協力研討會」，對法官以外人員（如</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	--	--	---	-------------------------------------	--

			<p>社工等) 辦理之家事事件法說明會亦開放法官參加。另於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課程中辦理「司法與社工的合作-從社工陪同、訪視報告談起」。</p> <p>5.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 創設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制度, 期能引進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員, 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家事事件。本院已建置兒童心理專家參考名冊、程序監理人名冊供法官辦案參考使用。</p> <p>■ 法務部</p> <p>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 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 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p> <p>二、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召開之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督導會報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並與會。101</p>	
--	--	--	--	--

				<p>年12月10日已召開101年度第2次婦幼督導會報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三、積極參與防治網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p> <p>四、本部每季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以檢視與督導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3. 組織與人力</p> <p>(3) 司法相關工作人員、調解人員、修復促進員與律師等之養成與在職教育應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多元文化等之訓練。</p>	<p>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國防部</p>	<p>短程</p>	<p>■ 司法院</p> <p>1. 委請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各項研習，融入性別平權觀點相關議程，適時宣導，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p> <p>2. 持續配合家事事件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精神，規劃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人員之性別平權、尊重多元文化等相關教育課程。</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教育部 繼續列管 2012-12-21</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教育部</p> <p>■ 國防部</p>

			<p>■法務部</p> <p>一、本部及所屬訓練機關開設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或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於 101 年共辦理 60 班次(3,121 人次)，包括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等各項課程。參訓對象除一般行政人員外，各訓練機關（構）另辦理司法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觀護人等)、矯正人員(監獄官、教誨師、管理員、替代役男等)、調查官、行政執行官等人員之相關訓練，男性占總調訓人次 66.61%、女性占總調訓人次 33.39%。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EDAW) 課程，101 年共辦理 22 班次(1,017 人次)。經由調訓使同仁將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於業務執行，例如司法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不同性別人權應注意保障事項。</p> <p>二、規劃於現行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性別意識、反歧視及多元文化觀點，俾強化渠等性別平等專業知能並具備多元文化敏感度。</p>	<p>■國防部</p> <p>繼續列管 2013-01-31</p>	
--	--	--	---	--	--

			<p>三、101 年觀護人訓練班第 34 期暨全國觀護人研習訓練開辦性別意識專題課程及研討，計 4 場次。將持續於觀護人研習及訓練中排定相關課程與研討。</p> <p>四、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程外，更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之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經心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理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點等。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p> <p>五、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以法律字第 10103101960 號書函，建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鄉鎮市調解講習時，將民事、家事事務調解業務納入課程內容，以利適時宣導性別平權及反歧視等性平理</p>		
--	--	--	---	--	--

			<p>念。</p> <p>■教育部</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各校得依其特色發展課程，已積極宣導鼓勵各校課程應融入性別平等理念，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之通識課程，以提升學生修習相關類科課程時，具備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p> <p>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各大學朝跨領域學程發展，各校皆得依其發展特色及學術發展需要，於教學資源合理發展規模下，踴躍提報申請。</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經查詢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99 學年度 71 所大學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皆已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727 門課程，其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入通識教育計 40 校開設 149 門課程，修課人數計</p>	
--	--	--	---	--

			<p>8,384 人。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性別教育之通識課程校數總計為 81 校，課程數達 502 門，總修課人數為 2 萬 6,507 人(女 1 萬 4,121 人,男 1 萬 2,386 人)。</p> <p>四、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基於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領域發展取向設計之課程相關內容(包括必、選修、學分數之訂定等)，本部原則尊重。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 28、29 日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未來亦將於適當會議場合持續宣導。</p> <p>■ 國防部</p> <p>一、軍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必須接受 25 週訓練，分成專業及實務訓練兩階段，專業訓練階段以課堂講座為主，包括性別意識、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法令與性別暴力防治專業課程。100 年度軍法官訓練課程中，排定專題講座「性別主流與平權」7 小時，及專題講座「犯罪偵查實務(妨害性自主)」4 小時，合計 11 小時，已達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座談</p>	
--	--	--	--	--

			<p>會規劃 8 小時之目標。至實務訓練階段，包含妨害性自主等相關案件之訊問、搜索、勘驗、書類及法庭程序等辦案技巧訓練及卷宗資料閱覽要領，且男女學員生活空間均予區隔，並應遵守本部性別營規管理相關規定，列入德行考核，於潛移默化中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p>二、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本部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及臺南監獄每年度均不定期邀請部內外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舉辦專題演講，授課對象均以軍法人員為主，希望藉此方式使軍法人員均能瞭解性別主流化之真諦、提升性別意識，甚至達成培訓性別主流化基層種子教官之目標。</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4. 組織與人力</p> <p>(4) 培訓具備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專責司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司法官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p>	<p>司法院 法務部 國防部</p>	<p>短程</p> <p>■ 司法院</p> <p>1. 按目前法官之晉用，原則上係經由司法官特考考選，並於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接受包含審理性侵害犯罪之專業知識及相關實務訓練課程之法官養成訓練，且經 2 年嚴格訓練及通過測驗考核後方結業分發，是法官已初步具備審理性侵</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司法院 ■ 法務部 ■ 國防部</p>

			<p>害犯罪相關專業知識。</p> <p>2. 本院每年均規劃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舉辦性侵害犯罪專業研習會及研討會，充實承辦此類案件法官審理包含兒童性侵害案件等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相關課程，並妥適遴選承辦性侵害案件之法官。</p> <p>3. 本院所舉辦之各項研習，已融入性別觀點相關議題課程，以增加法官之性別意識。例如 100 年「從性侵害問題看兩性平等與法律」、101 年「兩性平權議題影片研討」等。</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程外，更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之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經心理、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理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 及性別平等觀點。101 年度婦幼</p>	<p>■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	--	--	--	-------------------------------------	--

			<p>實務研習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舉辦，並增加如何提升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敏感度、加強保障外籍配偶權益之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專業性及多元性觀念。</p> <p>二、本部司法官訓練所係訓練司法及法務人才之專責機關，尤其以培育司法官為主要任務。司法官職前之養成教育，其課程規劃係以保障人權為主，對於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之相關課程亦多有規劃，例如「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被害人保護與人權保障」、「弱勢族群與人權保障」、「刑事特別法(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家事事件法」、「性騷擾防治體系建構」、「外籍配偶與婦女保障諸問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與實踐」、「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之危險評估鑑定」、「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 DNA 鑑定」、「婦幼案件之減述流程」、「婦幼案件及家庭暴力防治之之開庭技</p>	
--	--	--	--	--

			<p>巧」、「刑事特別法(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課程。對於學員未來從事實務之偵查或審判工作助益良多，有助其分發檢、審機關後辦理類此案件。</p> <p>■ 國防部</p> <p>一、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本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國力培育字第 1010000847 號令頒「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要求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 2 梯次(1 梯次至少 3 小時)。</p> <p>二、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軍事法院檢察署應指定經過專業訓練之軍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軍事檢察官，每年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亦規定，軍事法院</p>		
--	--	--	--	--	--

				為受理性侵害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軍事審判官充任之。上開作為均有助於培訓具性別意識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專業知識的軍法官。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5. 組織與人力 (5) 司法與警察體系應普設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與方案，並且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心理諮商人員與警察社工。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有關研議推動設置司法社工部分，因法院體系社工人員所得提供之服務內容，偏重在法律扶助、社政福利體系等相關資源之聯結，目前可經由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服務基金會、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或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等方式辦理。</p> <p>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花蓮、南投地方法院已設置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聯結訴訟輔導、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業服務、醫療、戶政、移民等資源，適時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將持續積極推動其他地方法院結合地方資源設置。</p> <p>3.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審議通過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1，明定「(第 1 項)</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第2項）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俟立法通過施行，將可提供更多保護服務機制。</p> <p>4. 少年事件之處理已有具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等背景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事件方面，亦已引進具相同背景之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家事調解委員等人員，除協助法院更加瞭解事件背景及實際需求，妥適處理案件外，並可協助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主管機關、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源及協助，已得發揮實質之司法社工功能。</p> <p>■法務部</p> <p>一、本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財團法人犯</p>		
--	--	--	---	--	--

			<p>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計有 21 分會，分設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內，得就近提供被害人服務。</p> <p>二、為因應被害人需求，發展多樣專案服務，如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及溫馨專案等。</p> <p>三、關於設置司法社工，其必要性及功能，研處意見如下：</p> <p>(一)被害通報機制已臻完善：少年事件、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交易案件等弱勢被害人，各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均已建立責任通報機制，且社政單位或社福團體可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安置協助、經濟支持等。</p> <p>(二)被害人之需求仍以社政或輔導資源為主軸：被害人復原涉及心理、教育或輔導等專業，且資源集中於社政單位，仍需由社政或社福團體持續投入協助，非於地檢署設置司法社工即可提供滿足被害人需求。</p> <p>(三)本部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會各分會設於地檢署內，</p>		
--	--	--	--	--	--

			<p>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服務，可擔任被害人與地檢署之聯繫窗口。</p> <p>是以，就檢察機關現有編制及功能，已可達被害人保護之目的，是否需再設置司法社工，本部將就員額及經費等再行研議。</p> <p>■內政部</p> <p>一、本部警政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宜。</p> <p>二、有關研議推動警察社工部分，本部警政署業函請各警察機關研提意見在案，咸認警察社工雖可由警察機關內部設置、購買服務時數及社政單位支援等方式進行，惟警政機關權責為刑案偵辦及犯罪追緝，與社政體系社工人員之輔導角色有別，且目前少年事件、家暴、</p>	
--	--	--	--	--

				<p>性侵害及兒少性交易等案件，均能即時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源及協助，已能及時提供被害人或家屬必要之協助，故仍宜維持現行由社政單位主政方式辦理，並強化社工人員法律知能及增加社工聘用員額，以使社工效益發揮最大化，警察機關仍以強化通報及轉介機能為主。另刑事案件偵辦囿於法律規定限制，警察與司法機關轉換時間相當短暫(24小時)，警察機關主體以偵查為主，輔導服務機制仍宜由社政單位專業分工，以保護當事人權益。</p> <p>三、本部警政署業於101年11月15日交由各派駐國聯絡組協助蒐集、彙整各國警察社工建置及作為，將俟綜整各派駐國及各單位相關意見後，再邀請專家學者提會研商，依研商結果續予辦理。</p>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1-6. 組織與人力 (6) 研議設置性別暴力專業法庭與專業人員。	司法院	短程	<p>■ 司法院</p> <p>1. 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向為本院致力之目標，設立專庭雖為達成上開目的之重要途徑，惟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p>	<p>■ 司法院</p> <p>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司法院</p>

			<p>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成效，故設立專庭審理之案件，當以具有非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p> <p>2. 目前本院已成立家事法庭或專股審理因家庭暴力所生之家事訴訟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亦成立性侵害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p> <p>3. 至於其他有關性別暴力犯罪案件，因所涉及之案件類型眾多，少有共通性，且非屬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免設立過多專庭，流於有名無實，無法達到專庭設立之目的，似宜以加強法官在職訓練方式，提升法官辦理此類案件之知能，而無設立專庭審理之必要。</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7. 組織與人力 (7) 檢視各地方法院調解委員之遴選、篩選與淘汰機制，並加強性別平等意識教育。</p>	<p>司法院</p>	<p>短程</p> <p>■ 司法院 1.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對調解委員之聘任、解任並無歧視之規定。 2. 家事事件法第 32 條 2 項已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者擔任之。 3. 依據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5</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司法院</p>

				<p>條規定：「（第1項）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任期內，應接受司法院或各法院每年定期舉辦之專業講習課程至少十二小時，並依法院通知參加座談會。（第2項）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本院每年均舉辦家事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均包含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課程。</p>		
<p>（四）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1-8. 組織與人力 (8) 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與服務內容，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之人力與經費，大力推動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p>	<p>人事行政總處 法務部</p>	<p>短程 - 中 程</p>	<p>■ 人事行政總處 自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正式施行後，機關員額已採總量管理，並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情形，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類人力。爰有關增加犯罪被害保護機構人力部分，宜請主管機關法務部於現有人力統籌調配支應，本總處將視法務部實際業務需要</p>	<p>■ 人事行政總處 繼續列管 2012-12-28</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人事行政總處</p> <p>■ 法務部</p>

				<p>再予適時協助。</p> <p>■法務部 本部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工作。</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1. 友善之司法環境 (1) 針對性侵、人口販運、家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司法審判體系應引進相關專業，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司法院 法務部 原民會 內政部 國防部</p>	<p>短程 - 中 程</p>	<p>■司法院 1. 按目前審判實務上，法官為明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心創傷及復原狀況之情形，常囑託相關專業機構為鑑定，借重對兒童身心發展與兒童認知具有專門知識之醫師、心理師、社工人員或其他相關從業人員，協助法院調查證據，俾釐清事實真相。又本院業已發函提示法官，於辦理性侵幼兒案件，必要時，宜借重具有上述專業知識之人士，協助進行調查證據，作為判決認事用法之重要參考。</p> <p>2. 本院安排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專業課程，適時提示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意旨，以及審判實務、專論研討等，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及審判應注意事項之認識。</p>	<p>■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原民會 繼續列管 2013-02-27</p> <p>■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國防部</p>	<p>■司法院</p> <p>■法務部</p> <p>■原民會</p> <p>■內政部</p> <p>■國防部</p>

			<p>3. 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 8 條規定，將持續於法官及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中，增加尊重多元文化意識相關課程，並鼓勵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法官多多參與其他機關（構）辦理之相關研習。</p> <p>4. 為強化對新住民或外籍人士訴訟程序權益之保障，本院除就民事保護令聲請狀為各國語言之翻譯，以供家庭暴力受害之外籍人士參考使用外，並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之特約通譯名冊置於本院網站，提供法院開庭及各界參考運用。</p> <p>■ 法務部</p> <p>一、本部每年均會針對專責婦幼專組及人口販運專責檢察官辦理婦幼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討會，以提昇檢察官專業職能及辦案品質。課程內容除偵查程外，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包括性侵害案件中兒童及智障被害人之特性、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神經心理、親密關係</p>	<p>繼續列管 2013-01-31</p>	
--	--	--	--	----------------------------	--

			<p>暴力危險評估、家暴加害人心理特質、婦幼案件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點與人口販運被害人處境與安置等內容。</p> <p>二、為使檢察官更能了解原住民及新移民等案件之特殊性，本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所舉辦之 101 年度婦幼實務研習會中特地增加新移民受暴者權益之保障、提升辦理家暴者敏感度等課程，以強化檢察官對性別弱勢群體性別平等意識能力。</p> <p>三、101 年 11 月 30 日本部舉行 101 年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以使檢察官更能了解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p> <p>■原民會</p> <p>一、本會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54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人員，提供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並提供母語傳譯、陪伴、</p>		
--	--	--	---	--	--

			<p>訪視、及後續追蹤關懷服務。</p> <p>二、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原住民保護個案通報及轉介至地方政府專責單位等服務，計 160 人，女性 98 人，佔 1.25%。</p> <p>三、為建立友善司法環境，本會針對有需求之原住民規劃與專業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刻積極辦理。</p> <p>四、另鑒於原住民案件之特殊性，建立司法審判體系相關人員，具性別意識及多元文化觀點，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辦理「針對法官、檢察官、警務人員、律師等辦理將來設置原住民族法庭或專股之教育訓練課程暨講師規劃」案；另俟簽辦完成委託，即針對各家婦中心社工員強力宣導，並針對相關司法程序及流程規劃相關課程，並將完成相關課程社工員納為原住民通譯人才，亦請其結合在地族語老師及耆老補充不足人力。</p> <p>■ 內政部</p>		
--	--	--	---	--	--

			<p>一、辦理 101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計畫—「社工與法律專題」：自 101 年 9 至 11 月分別於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 3 場法律專題訓練課程，參訓人員包括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等，課程內涵包括人身安全相關法律知能研習、民刑事訴訟程序介紹、法庭文化及法院系統的溝通與協調、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工作人員實務專題等議題，受益計 169 人次。</p> <p>二、辦理人口販運專題相關訓練：</p> <p>(一) 本部移民署業務單位每年均有舉辦大型人口販運訓練，有邀請相關司法審判體系人員參加，對於現行法令及個案作雙向溝通，以避免司法人員觀點偏狹。</p> <p>(二) 本部移民署各專勤隊查(破)獲人口販運被害人均為女性，其中不乏屬遭性侵(騷擾)為主，為避免造成被害人再次(2 度)傷害，於偵處過程中均係由女性同仁及社工陪同，並於每年度定期規劃專業社工進行相關專業訓練。</p>		
--	--	--	--	--	--

				<p>■國防部</p> <p>一、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13點第1項規定，被害人之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等相關專業人員，均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二、各級軍事法院於現行軍事審判實務上亦確實遵守上開規定。</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2-2. 友善之司法環境</p> <p>(2) 研議建立專家證人制度。</p>	<p>司法院</p>	<p>中程</p>	<p>■司法院</p> <p>1. 本院曾於99年間邀請審、檢、辯、學、醫界、社會團體及相關鑑定機關，就專家證人制度舉辦公聽會，會中多數專家學者認為，與其貿然引進英美法系之專家證人制度，不如強化落實現行鑑定制度，更能發揮發現真實之功能；又為協助法官妥適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本院前已蒐集此類案件之標準處理流程、相關法令及具辦理此類案件專業鑑定能力之鑑定人、鑑定機關及鑑定流程等資</p>	<p>■司法院</p> <p>繼續列管</p> <p>2013-02-06</p>	<p>■司法院</p>

			<p>料，於100年7月編纂完成「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供法官參考。</p> <p>2. 最高法院多數判決之見解，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鑑定制度與英美法系專家證人制度，兩者本質上並無不同，都是由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法官正確判斷事實，現有的鑑定制度，應足供我國審判實務的需求。本院將持續落實現行鑑定制度及專家證人逐案陪同之執行，期能保障當事人權益。至未來是否引進專家證人制度一節，將留供本院研究相關法制參考。</p> <p>3. 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於裁判前，為使未成年子女得真實表達意願，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已規定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子女並得於法庭外為陳述。</p> <p>4. 已將心理、精神衛生學會、醫學會、兒童及婦女團體等單位提供之兒童心理專家名單，彙整為「兒童（或少年）心</p>		
--	--	--	---	--	--

				理專家推薦名冊」，以利法官參考選任各該專家為鑑定人或徵詢其意見，加強探求或發現兒童之真實意願，落實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3. 友善之司法環境 (3) 司法系統應主動、積極的與婦女、兒少等民間團體對話，傾聽民眾之訴求，尊重其他專業，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	司法院 法務部 國防部	短程	<p>■ 司法院</p> <p>1. 本院持續並適時與民間團體代表座談，建構雙向溝通平台，並已積極辦理完畢相關會議例如：</p> <p>(1) 99年10月22日邀集相關社婦幼團體、學者專家、辦理性侵害實務之資深檢察官及一、二審法官、第一線之婦幼警察隊成員，就已確定之最高法院及相關歷審判決為藍本，針對現行辦理此類案件之偵查及各審級之審理階段，起訴及判決書內容、訊(詢)問方式提供具體建議。並廣泛就現有之相關規範如何落實進行討論及溝通。</p> <p>(2) 99年12月23日舉辦「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陪同在場權之落實與深化」公聽會，邀請多位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社會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與會，藉以集思廣益，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國防部</p>

			<p>應行注意事項，有效發揮陪同在場權之功能，確實保障被害人之訴訟權益。</p> <p>(3) 100年7月27日舉行「法院如何營造友善的審判環境-以性侵害案件之審理為中心」研討會，邀請社工團體、婦幼團體等代表作成具體建議。</p> <p>(4) 101年4月27日舉辦「友善法庭再深化-以訴訟程序進行及判決用字遣詞為中心」研討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法官、社政機關代表、婦幼及社工團體代表等，以法院訴訟程序進行及判決用字遣詞為中心研討，進一步深化並逐步擴大落實友善審判環境，協助減低被害人之創傷。</p> <p>2. 本院另定期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等座談，聽取建言，暢通彼此溝通管道，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99年10月至100年12月底止已辦理3場。101年分於臺北、臺中、臺南辦理3場「新家事程序中之專業分工與合作研討會」。</p> <p>3. 不定期拜會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p>		
--	--	--	---	--	--

			<p>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或以座談等方式，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婦幼權利保護業務之參考。</p> <p>■法務部</p> <p>一、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p> <p>二、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召開之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督導會報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題講授並與會。101年12月10日已召開101年度第2次婦幼督導會報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三、鼓勵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p>	
--	--	--	--	--

			<p>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目前本部對於防治網絡之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均會以發文或公告方式鼓勵所屬檢察官參與。而參與防治網絡之相關會議或研討會除均可作為檢察官學習時數外，本部並會以參與情形作為各地檢署辦理婦幼案件之表現考量，並成為內政部辦理婦幼案件有功人士之推薦參考依據。另本部亦會藉由與其他防治網絡相關會議與研討會來了解各地檢署參與網絡情形，倘有參與情形不佳者並要求改進。</p> <p>■ 國防部</p> <p>一、本部軍法司均定期派員出席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議，適時將國軍重視預防性侵害犯罪執行成效及相關處理經驗，與部外相關機關或團體研討交流。</p> <p>二、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8 點規定，軍事檢</p>	
--	--	--	---	--

				察官亦應密切與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以利性侵害防治相關業務推展。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4. 友善之司法環境 (4) 司法系統應與當地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協力整合性服務方案之推動，並且建立整合服務據點。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臺灣地區 19 所地方法院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提供場地、設施設備及其他必要協助，供地方政府設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同時建立對話溝通管道。且於視導或與各地方法院座談之機會，促請法院與上開服務處及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本院亦於視導或與各地方法院座談之機會，加強對話與合作。目前各一審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或法官亦常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相關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及法院資源，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服務方案或措施。</p> <p>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6 日審議通過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 19 條之 1 規定，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地方政府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國防部</p>

			<p>俟立法通過施行，將可提供更多保護服務機制。</p> <p>3. 目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南投、雲林、彰化、臺南、花蓮、宜蘭地方法院已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社政、戶政及視個案需要轉介醫療、諮詢等服務。</p> <p>■法務部</p> <p>督導各地檢署加強婦幼督導會報功能，整合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建構家庭暴力等區域防治網絡之整合性服務。並積極參與防治網絡會議及相關督導會報，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101年12月10日已召開101年度第2次婦幼督導會報及人口販運督導會報，加強各地檢署婦幼督導窗口間與其他警政、社政網絡間之聯繫。</p> <p>■內政部</p>	
--	--	--	--	--

			<p>一、為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觸角，輔導其結合專業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除於台灣本島及澎湖成立第 19 處據點，提供民眾有關法律、相關福利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101 年 1 至 12 月約計提供 12 萬 5,000 人次以上之服務。</p> <p>二、本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溫馨會談室，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101 年辦理補助 3 直轄市、縣（市）設置 4 處溫馨會談室服務據點，以保護性侵害被害人，避免遭受二度傷害，101 年度總計補助 59 萬元。</p> <p>三、為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 11 項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結合司法單位在法院試辦預防性認知講習教育，針對保護令審理期間或裁定後，自願接受認知講習教育之相對人，提供 3 至 4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p>	
--	--	--	---	--

				<p>■國防部</p> <p>本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訂定「軍事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依其第 10 點規定，軍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或驗傷之必要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p> <p>二、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規定，軍事法院發現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診療等之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軍事法院諭知被告有罪確定，如同時諭知緩刑或免刑者，應檢附判決正本予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三、承上，現行軍法偵查審判實務均致力與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建</p>	
--	--	--	--	--	--

				立合作機制。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2-5. 友善之司法環境 (5) 司法單位應針對兒童與少年被害人之需求，設置相關設施與服務機制。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國防部	短程	<p>■ 司法院</p> <p>1. 家事事件法已針對兒童及少年出庭表示意見時，設有社工陪同、選任程序監理人、兒少心理專家協助等保護措施。</p> <p>2.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雙面鏡等隔離訊問設備，並多已設置溫馨談話室，供訊問兒童或少年或兒少出庭等候認有必要時得使用。</p> <p>3. 針對兒童少年出庭時可能產生之恐懼與擔憂，部分地方法院已連結相關資源，轉介出庭準備等服務，例如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與善牧基金會小羊之家等。</p> <p>■ 法務部</p>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設於各地檢署內，得就近協助因犯罪行為死亡或受重傷兒童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出庭協助等。</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國防部 繼續列管 2013-01-31</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 國防部</p>

			<p>■內政部</p> <p>一、完成研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提升司法認知工具-我們的法庭系列套書共計6套，協助被害人及家屬了解司法及醫療權益，避免兒童、智能障礙者遭遇二度傷害，重喚各界提升司法敏感度。</p> <p>二、對於遭受身心虐待、遺棄等不當對待之兒少被害人，本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與司法相關之服務措施：</p> <p>(一)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p>	
--	--	--	--	--

			<p>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另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p> <p>(三)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三、另兒童少年遭受性侵害時得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可由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國防部</p> <p>本部最高軍事法院訂定「軍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6點、第13點第2項規定，審判長或受命軍事審判官訊問兒童、少年或心智</p>		
--	--	--	---	--	--

			障礙之被害人，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軍事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1. 資訊與研究 (1) 保護性案件之審判文書，在保護隱藏個人資料後，應對專業公開，接受檢視。	司法院 法務部	短程 - 中 程 ■ 司法院 1. 目前有關性侵害案件裁判書，本院依法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隱匿不得公開部分後，已陸續於本院網站公開。 2. 少年及家事事件裁判之公開，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家事事件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公開之裁判中，如有應隱匿身分資訊者(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等規定)，會依法遮掩後公開，以符法律規定並達裁判資訊公開及個人隱私保障之衡平。 3.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	■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 ■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	■ 司法院 ■ 法務部

			<p>公開裁判書。目前除依法不得公開者外，其餘各審級裁判書已全面上網公開，使法院之審判過程自始至終均能符合透明化、健全化之要求。</p> <p>■法務部 一、本部會提供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相關書類予其他防治網絡彙整分研。 二、研析婦幼案件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例給防治網絡成員參考辦理。 三、持續辦理中。</p>		
<p>(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p>	<p>3-2. 資訊與研究 (2) 司法體系應推動相關法實證之研究，以提升對此類案件之認識。</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短程</p> <p>■司法院 1. 本院一向鼓勵法實證相關研究，為提供研訂政策及實務參考，近幾年並編列預算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如尚進行之 100 年委託台大醫學院吳建昌助理教授進行「臺灣家事事件兒童意願之調查與鑑定」，已完成之 99 年委託政大謝如媛教授、98 年委託台大李茂生教授分別進行「少年司法處遇多樣化之研</p>	<p>■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司法院</p> <p>■法務部</p>

			<p>究一以美、日二國之制度為中心」、「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之研究等。</p> <p>2. 所屬機關年度研究專題中，均有與少年、家事或性侵害業務有關之研究，例如 100 年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理論與實務」、「性侵害犯罪審判實務之研究」、「落實修復式司法與社會資源運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實務案例之探討」、「司法節能：以紛爭一次解決之法院家事調解模式為例」、「以馬斯洛需求層級論建構少年司法審判輔導制度—以妨害性自主事件為例」、99 年度「少年虞犯相關問題研究」、「法院審理涉及家庭暴力離婚等事件之改革芻議—以紛爭一次解決為目標之個案研究」、「家事事件成年監護之研究」等；日後會適時建議或指定研究之專題，以供所屬機關研究。</p> <p>3. 本院每年 9 月間發函各單位徵求次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如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可自行研究或列為指定研究發展項</p>		
--	--	--	--	--	--

			<p>目，供所屬機關進行研究，提出研究報告。今年亦已會請各單位提供 102 年研究議題中。</p> <p>■法務部</p> <p>本部犯罪研究中心係屬任務編組，近年來亦積極爭取相關經費配合辦理重要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研究經費許可時，亦配合本部相關單位對主管法規研修時之法實證研究。96 年迄今，犯罪研究中心近 5 年計辦理 15 個重要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案，其中有「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研究」及「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係較具有性別議題之研究。另 100 年 6 月 29 日通過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6 條並明定在司法官訓練所設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專責單位。未來俟該所組織法通過後，將持續配合推動本部相關刑事政策、犯罪問題與法實證之研究。本年度亦結合中正大學、玄奘大學、中華民國</p>	
--	--	--	---	--

				犯罪學學會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等辦理多場相關學術研討會。		
(四) 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3-3. 資訊與研究 (3)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短程 - 中 程	<p>■ 司法院</p> <p>1. 本院網站已建置性別統計專頁，提供包括與人身安全有關之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如保護令核發、性侵害、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等）供各界查詢參考。</p> <p>2. 聲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性別統計資料，本院外網已有「性別統計」之選項（詳見：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當事人身家狀況及原因事實-聲請人別/相對人別），可於該選項中直接查詢。</p> <p>■ 法務部</p> <p>一、本部於 101 年 12 月新增暴力犯罪性別統計，暴力犯罪係指犯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強制性交、強盜、搶奪、恐嚇及擄人勒贖等重罪。資料內容包括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p>	<p>■ 司法院 繼續列管 2013-02-06</p> <p>■ 法務部 繼續列管 2013-01-28</p> <p>■ 內政部 繼續列管 2013-04-29</p>	<p>■ 司法院</p> <p>■ 法務部</p> <p>■ 內政部</p>

			<p>人數、監獄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人數等，並已上網公告。</p> <p>二、目前本部僅有加害人犯罪相關統計，而被害人資料僅能針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進行統計，其他被害人則無相關資料可供統計。</p> <p>■內政部</p> <p>一、已於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完成性別統計資料建置。</p> <p>二、有關性別暴力指標內容如下：</p> <p>(一) 對搶奪、性侵害、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家庭暴力、失蹤人口等案類，統計性別、年齡層或職業之交叉資料。其中家庭暴力統計數據內容包括：受理案件數、警察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次數、違反保護令罪件數、逮捕現行犯(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人次以及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後採相關保護措施件數。</p>		
--	--	--	---	--	--

			<p>(二) 係對犯罪被害人、嫌疑人及失蹤人口等分析各案類性別概況。</p> <p>(三) 刑案發生之認定，同一案件原則上以嫌犯最重之犯罪結果（如故意殺人等）填報輸入發生紀錄。因絕大部分被害死亡皆非以家暴法登錄，故統計因家暴死亡人數，其結果與實際狀況差異頗大且窒礙難行。基於嚴謹審慎考量，建議該項(因家暴死亡人數)統計資料以不對外發布為宜。</p>		
--	--	--	--	--	--